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农财〔2020〕209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3号）要求，经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沟通，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并提出相关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推进资金统筹整合

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1号）要求，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探索将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统筹衔接实施，将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与保护性耕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耕地质量提升工作统筹衔接实施，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细化实施方案

按照本通知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市级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各市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加强与省沟通联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信息公开

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和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督促指导基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多种渠道

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金监管

切实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清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配合有关方面切实强化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并结合 2019 年开展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农业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五、全面开展绩效评估

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使用效益。按照我省《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辽财农〔2019〕366 号），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资金执行及信息报送等情况，并配合部省两级做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

六、加强项目执行调度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全省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报告。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自9月起，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https://acpmp.agri.cn>）每月底前，自下而上、逐级报送所承担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做好配合，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吴春久 024-23448727, lnsnynctjcc@163.com;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孟昭阳 024-22827437, nyc5742@sina.com。

附件：1.辽宁省2020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辽宁省2020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3.辽宁省2020年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 4.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5.辽宁省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 6.辽宁省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7.辽宁省 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8.辽宁省 2020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
- 9.辽宁省 2020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10.辽宁省 2020 年全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 11.辽宁省 2020 年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 12.辽宁省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 13.辽宁省 2020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设施及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 14.辽宁省 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 15.辽宁省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 16.辽宁省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17.辽宁省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 18.辽宁省 2020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 19.辽宁省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20.辽宁省 2020 年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 21.辽宁省 2020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 22.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辽宁省 2020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020 年国家继续在我省实施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 1.27 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任务,为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提升全省奶业生产和质量安全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示范片区内苜蓿单产水平和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草畜结合紧密,示范片区项目单位和奶牛养殖场签订供销合同,为奶牛提供优质饲草;奶牛饲喂苜蓿产品后,生鲜乳质量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推动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稳步提高。

二、补助对象要求

补助对象为饲草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奶农合作社。补助对象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

合作社成立 1 年以上,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建立了成员账户,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健全;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具有苜蓿生产加工经验,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含)以上;奶牛养殖企业(场)存栏 300 头以上。

三、补助标准及内容

项目区内苜蓿种植每亩补助 600 元,主要用于改良苜蓿品种、

实行标准化生产、改善生产条件、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等方面。

（一）推行苜蓿良种化。适应不同区域和种植条件,更新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

（二）实行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接种、地膜精量穴播、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重点推广应用刈割收获、压扁、田间快速脱水、茎叶同步干燥、收割机械组装配套、田间快速打包、高密度草捆加工等关键设备和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

（三）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四）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四、项目建设标准

（一）土地集中连片。原则上示范区面积集中连片区要求不低于 1000 亩,土壤种植条件适宜。

（二）单产水平提高。在苜蓿种植的第 2 年,示范片区苜蓿单产应比当地平均单产水平提高 10%以上,旱作条件下年亩产量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量达到 800 公斤以上;在苜蓿种植第 3-5 年,单产稳定在以上水平;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 4 : 1。

（三）苜蓿质量水平提高。示范区建成后,示范片区苜蓿草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其中,粗蛋白质(CP)含量

高于 18%，酸性洗涤纤维(ADF)低于 35%，中性洗涤纤维(NDF)低于 45%，相对饲用价值(RFV)高于 125%。示范片区项目单位应提供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首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四) 草畜结合紧密。示范片区项目单位和奶牛养殖场(小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签订供销合同，每头奶牛按每年 1 吨的标准饲喂量计算，每个单元示范片区为 1500 头以上奶牛提供饲草。

(五)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示范带动周边农民提高首蓿种植水平，当地首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当地农民专业饲草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六) 生鲜乳质量水平提高。奶牛饲喂示范片区生产的优质首蓿以后，产出的生鲜乳质量应有明显提高，在标准饲养条件下，一般乳蛋白含量应在 3.0%以上，乳脂肪在 3.5%以上。

(七) 档案管理完善。示范区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工作档案，包括有关文件、实施方案、生产记录、测产结果、项目总结等。应树立一块标牌，注明示范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目标、种植品种、实施单位、责任人等；有一张标识图，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编制一套完整的技术手册，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培训，培训记录完整。

五、规范工作程序

(一) 加强立项管理。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 2020 年度项目计划调查摸底的情况，组织计划申报建设的单位逐级申报，对申报材料加强审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9 月底前，逐级行文将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

村厅根据各地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和现场考核等情况，严格评审筛选申报单位，确定最终项目承担单位，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将立项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市县。

（二）加强检查验收。项目建成后实行逐级检查验收制度，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向省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按照项目建设标准，继续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方式进行省级验收。省级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将验收结果反馈相关市县。

（三）加强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抽调人员组成指导组，在项目建设的关键时期，对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对已建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按规定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动员部署、方案制定、培训指导、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示范片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项目管理。认真总结以往项目建设经验，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加大项目督导检查力度，既要保证新项目的建设质量，又要保证已建项目的高效持续运行。

（三）加强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省反馈的立项计划和验收结果，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兑现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后，市县可先期拨付50%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期满无异议，市县再兑现剩余50%的补助资金。

对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省将收回补助资金。

（四）强化科技培训。各地要组织技术专家对项目建设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积极推广苜蓿种植高产集成技术，提高苜蓿种植科技含量。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项目宣传活动，调动苜蓿种植的积极性，为苜蓿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奶业振兴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1.2020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项目申报书

1-2.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表

附件 1-1

2020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 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一、项目申报背景

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目前的项目工作基础，主要包括苜蓿种植面积、分布区域(经纬度)，单产，质量，饲喂奶牛效果等。

二、项目实施目标与建设标准

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及预期收益。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开展的工作和项目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苜蓿种植品种，种植面积，收贮和加工比例；苜蓿病虫害草害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高产集成技术推广和应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田间灌溉排供体系建设数量及规模；培训班组织方式及人员培训数量等。

四、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填写项目申报单位情况表（详见附表）。

五、有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中介机构出具的带防伪标识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建设地块 GPS 标识图。

附表：项目申报单位情况表

附表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表

项目 申报 单位 名称	申报项目所 在地	申报项目 任务(万 亩)	项目单位类型			成立 时间	已有种 植面积 (万亩)	灌溉方式			机井 (套)	贮草 棚 (m²)	已有技术装备			有无 不良 记录
			合作社 人员数量 (个)	饲草生产 加工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奶牛养 殖企业 奶牛存 栏(头)			滴 灌	喷 灌	旱 作			设备	数量 (台)	价值 (万元)	

注：1.项目所在地需明确市、县(区)、乡镇,并标明经纬度；2.不良记录是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媒体曝光等。

附件 1-2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原则上不少于 3000 亩且每个集中连片区不少于 1000 亩；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在 7 年以上）。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2.申报单位出具承诺函，保证 7 年内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3.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等 4 类主体，符合《辽宁省 2019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 与建设 (15 分)	(一) 土地 选择 (9 分)	原则上土地面积集中连片区不少于 1000 亩，得 5 分。	5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得 1 分。	1		
		土质酸碱度偏中性，得 1 分。	1		
		河海滩涂盐碱地区，地下水位在 4 米以下，得 1 分。	1		
		示范区是传统的苜蓿种植地区，得 1 分。	1		
	(二) 基础 设施建设 (6 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得 1 分；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得 1 分；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得 1 分。	3		
		电力供应有保障，得 1 分；井电配套、配有发电机，得 1 分。	2		
有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得 1 分。		1			
二、田间 管理 (15 分)	(一) 示范 区标示 (4 分)	有示范标示，注明种植品种、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得 2 分；有标识图，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得 2 分。	4		
	(二) 品种 选择 (3 分)	栽培品种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地特点，得 3 分。	3		
	(三) 施肥 (2 分)	根据牧草生长情况，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得 2 分。	2		
	(四) 农药 (2 分)	有预防苜蓿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措施，得 2 分。	2		
	(五) 新型 技术应用 (4 分)	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得 1 分；种子包衣技术，得 1 分；根瘤菌接种技术，得 1 分；土壤整改技术，得 1 分。	4		
三、设施 与设备 (10 分)	设施与设备 (10 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得 1 分；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得 2 分；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捆机械、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得 2 分；有苜蓿种子收获及清选机械，得 1 分；有二次高密度加压机，得 2 分。	10		

四、收获与加工 (20分)	(一) 收获 (12分)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百株开花率 1% 以下，得 3 分。	3		
		刈割时土壤 0.63 厘米的表层已经干燥，得 1 分。	1		
		留茬高度为 7.6~10 厘米，得 3 分。	3		
		上层草含水量 30%左右时翻晒和并垄，得 1 分。	1		
		打捆时苜蓿草的含水量 22% 以下且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得 2 分。	2		
		草捆打好运到仓库后进行田间灌水，得 1 分；在灌水之前清理干净干草，避免遗草在田间腐烂发霉，得 1 分。	2		
	(二) 加工 (8分)	码堆时草捆之间留有通风口，得 2 分；避免水浸，底层草捆未与地面直接接触，得 2 分。	4		
		二次高密度打捆在草捆贮存 20 天后含水量低于 12%时进行，得 3 分。	3		
		高密度草捆打完后进行封塑包装，得 1 分。	1		
五、生产水平和质量 (20分)	(一) 生产质量 (11分)	旱作条件亩产超过 400 kg，灌溉条件亩产超过 800 kg，得 2 分；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 10%以上，得 2 分；在苜蓿种植第 3~5 年，单产稳定在以上水平，得 1 分；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 4:1，得 1 分。	6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 1 分；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粗蛋白质 (CP) 含量 18%以上，酸性洗涤纤维 (ADF) 低于 35%，中性洗涤纤维 (NDF) 低于 45%，相对饲用价值 (RFV) 大于 125%以上，得 4 分。	5		
	(二) 草畜配套建设 (3分)	示范片区和奶牛养殖场 (小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签订供销合同，每个单元示范片区为 1500 头以上奶牛提供优质饲草。得 3 分。	3		
	(三) 示范带动作用 (3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得 2 分；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得 1 分；	3		
	(四) 生鲜乳质量 (3分)	奶牛饲喂示范片区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生鲜乳质量有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 3.0%以上，乳脂肪 3.5%以上，得 3 分。	3		
六、苜蓿标准化生产科技推广和培训 (10分)	(一) 培训 (5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得 2 分；有组织培训记录，得 3 分。	5		
	(二) 科技推广 (5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 2 分；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 1 分；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 1 分；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料，得 1 分。	5		
七、档案管理 (10分)	档案管理 (10分)	工作档案完整，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得 2 分；有实施方案，得 2 分；有生产记录，得 2 分；有产品物理形状描述和常规营养成分分析，得 3 分；有项目总结，得 1 分。	10		
总分			100		

验收专家签字:

附件 2

辽宁省 2020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国家粮改饲工作的有关要求，确保我省 2020 年粮改饲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和专业化青贮生产企业为主体，有效提高土地产出水平和农牧业综合效益，扩大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种植面积，逐步建立与现代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优质饲料种植业结构，推动草食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种养结合原则。推动为养而种、以养定种、种养结合，逐步引导建立与现代草食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种植、加工利用产业体系。

——坚持企业主体原则。选择规模大、水平高、有基础、意愿强的牛羊养殖企业或已形成规模化生产经营能力、能为养殖场户提供专业化青贮生产服务的企业，开展规模化、产业化青贮和优质牧草生产加工利用，带动农民积极调整种植结构，扩大优质饲料作物生产。

——坚持公平互惠原则。通过企业与农户建立合理的土地流

转、合同收购等机制，切实让农民享受到财政资金补贴的实惠。坚持尊重双方意愿原则，充分尊重种养双方意愿，因地制宜，宜饲则饲，宜草则草。

——**坚持稳存量拓增量原则**。在稳住存量的同时，充分发挥试点引导作用，拓展青贮种植与青贮增量，带动更多养殖场户和种植户实施粮改饲。

二、实施方式

（一）实施范围

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2020 年粮改饲项目在沈阳、鞍山、抚顺、锦州、阜新、铁岭、朝阳等 7 市范围内实施。

（二）任务指标

2020 年完成青贮玉米、燕麦、苜蓿等优质饲草料作物种植面积 61.9 万亩以上，预计生产青贮饲料和干草 160.9 万吨（详见附件 2-4）。

（三）实施内容

粮改饲主要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牛羊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干草与青贮全株玉米及优质饲草的质量系数比为 3:1，以实际收贮量乘以质量系数认定最终收贮量。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补助对象为规模化

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县、市两级验收后公示结果最终确定。具体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当年各项目市实际收贮量确定（资金依据计划任务量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事后依据实际收贮量据实清算）。

凡已享受国家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绩效奖励、草牧业试点等资金支持饲草饲料加工利用的，不再予以扶持。

三、项目申报和实施

（一）自主申报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包含养殖户）自愿申报。项目单位申报时须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养殖家畜种类及存栏、出栏数量、收贮方式、青贮设施数量及规格、计划收贮量等内容，养殖场须附工商营业执照、青贮设施平面图等（详见附件 2-3）。养殖或专业化青贮加工企业与农户合同收贮的，须提供相关合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后纳入实施范围。

（二）制定方案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计汇总本地区申报的项目单位，上报至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承担试点项目单

位名称及计划收贮量、青贮玉米及牧草种植总面积、牛羊发展情况等基本情况；带动全市青贮、牧草及牛羊发展情况；项目安排；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市级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应于 9 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计划种植面积在 1 万亩以上的项目县应根据所在市的市级实施方案，联合财政部门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并于 10 月 10 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三）项目实施

承担项目的单位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对相关申报材料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下达项目计划任务，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项目实施，统计相关数据，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四、项目验收、公示、绩效考评

项目县收贮量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项目继续实行县级初验、市级复验的两级验收模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初步验收；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复验，并及时向县级反馈公示对象。公示以县为单位，统一格式（包括补助对象名称、身份证（法人）信息、联系方式、补助内容、补助标准、补助额度、举报电话等），在项目所在村村务公开栏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留存公示情况

图片档案资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最终补助对象。12月10日前,各市将项目验收报告报送至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规定,组织对项目市开展粮改饲工作绩效考评,并接受国家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

省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检查和督导等。项目市、县也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等工作。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项目承担单位是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县是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是项目实施的监管主体,要全面加强对项目县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及双方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狠抓节点督导, 强化项目监管

各级要建立项目监管责任制,细化青贮玉米和牧草种植、收贮时间节点,严格节点考核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建立青贮玉米、牧草等种植收贮台账。各市要组织县区开展青贮饲料质量评价工作,鼓励和引导项目实施主体积极参加青贮玉米质量检测,全面提升我省玉米青贮品质。加强项目督

查和资金监管，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项目主体资格。

（三）严格资金管理，发挥引领作用

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示范带动效益。要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扶持发展粮改饲，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

（四）及时准确填报数据，推进精准化管理

认真做好农业农村部粮改饲管理系统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将填报工作作为对各项目市、县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市、县要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源头，全面了解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填报系统数据，并做好数据审查核实工作。

（五）抓好典型示范，加强总结宣传

认真总结和推广饲料作物种植、青贮加工、牛羊饲养一体化经营模式，发挥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带动粮改饲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现代传媒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粮改饲在优化种植业结构、提高土地产出水平、推动现代畜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营造粮改饲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加强技术培训，强化技术推广

积极组织大型收储主体的技术人员开展交流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积极整合技术资源，形成适合本地区不同饲草品种、不同畜种的配套

技术模式，组织各级技术推广单位和科研院所，深入基层一线提供技术指导和示范推广服务，解决实际问题，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

附件：2-1.辽宁省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

2-2.2020 年国家粮改饲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

2-3.2020 年粮改饲项目单位申请表

2-4.辽宁省 2020 年粮改饲计划任务分配表

2-5.____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2-6.____县粮改饲青贮玉米等种植及收贮台账

附件 2-1

辽宁省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敖凤玲 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副组长：祁茂彬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产业发展处 处长

杨术环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

组 员：刘 全 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主任

范恩鑫 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产业发展处 副处长

郑丽杰 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产业发展处 一级调研员

张 鹏 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

庄洪廷 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范恩鑫兼任。

附件 2-2

2020 年国家粮改饲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

县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自愿承担 2020 年国家粮改饲项目任务，严格按照县局要求，年内完成全株青贮玉米_____吨、饲草青贮_____吨、干草收贮_____吨，并于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全部贮制工作。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指导、检查、验收，有义务拍摄并留存收贮全过程影像资料。若达不到验收标准自愿退出，不享受项目补助政策。

特此承诺。

项目承担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法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3

2020 年粮改饲项目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头（只）、吨、立方米

申报内容	所在乡村					
	法人代表或户主		联系电话			
	建厂时间或养殖时间		注册资金			
	养殖种类		出栏量		存栏量	
	种植青贮品种		种植面积			
	协议收购青贮品种		收购数量			
	青贮壕数量及总体积	_____个/_____立方米				
	贮制类型	壕贮 ☐ 裹包 ☐	设备加工能力			
县级审核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单位意见						

附件 2-4

辽宁省 2020 年粮改饲计划任务分配表

序号	项目市	种植任务面积（万亩）	预计青贮饲料收贮量（万吨）
1	沈阳市	18.1	47.06
2	鞍山市	1.9	4.94
3	抚顺市	0.4	1.04
4	锦州市	8.7	22.62
5	阜新市	19.8	51.48
6	铁岭市	3.7	9.62
7	朝阳市	9.3	24.18
合计		61.9	160.9

附件 2-5

____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一、项目市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耕地面积、草食家畜存出栏数量、牛羊肉奶产品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对象、新改扩建青贮设施数量及总量、青贮玉米牧草种植面积、资金补贴青贮数量等）

三、资金筹措及使用

（主要包括资金来源及额度，详细说明财政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支出方向；地方配套资金情况等）

四、实施步骤及进度

（一）实施步骤

（二）实施进度（包括播种时间、贮制时间等）

五、计划目标及效益分析

（一）计划目标

（二）社会及经济效益分析（带动全市青贮和优质牧草种植面积及贮制总量、拉动牛羊发展情况、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等）

六、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技术服务、规范运行等）

七、相关附件

附件 2-6

_____县粮改饲青贮玉米等种植台账

_____乡（镇）

单位：亩、元/亩

村屯名称	地块位置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	土地使用/租金	播种日期	青贮用途/畜种	签字	
							地块户主	种植业主
				/		/		
				/		/		
				/		/		
				/		/		
				/		/		

注：1.土地使用栏填写自有、年度租用或多年租用。分别填写租用几年，年租金额度。

2.青贮用途/畜种栏填写青贮玉米约定使用单位及饲喂畜种。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

县粮改饲青贮玉米等收贮台账

 乡（镇）

单位：吨、头（只）、元/吨

养殖场名称	地理位置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收贮日期	收贮量/价格	收贮业主
			存栏量	出栏量			
						/	
						/	
						/	
						/	
						/	
						/	
						/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

附件 3

2020 年奶牛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8〕42 号）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立足我省奶业振兴总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率、延链条为着力点，突出加强奶牛养殖软硬件设施装备改造升级，提高奶牛单产、乳品质量和养殖效益，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

二、任务目标

2020 年全省扶持 30 个奶牛场升级改造建设。

三、建设内容

一是养殖设施改造。支持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扩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圈舍、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设备水平，解决养殖成本高效益差的问题。

二是饲草料生产供应。支持奶牛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就地就近供应饲草料，解决种养脱节循环不畅的问题。

三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种养一体化、有机肥生产设施

建设和设备购置，推进奶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解决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

四是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支持奶牛场养殖软件系统改造升级，建立全国奶业生产大数据平台，及时监测奶牛生产数据变化，追溯生鲜乳质量安全，解决奶业数据信息孤岛的问题。

四、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基础条件

1.生产规模。项目实施主体为存栏 100 头以上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优先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

2.场区布局。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点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远离居民聚集区、水源地等，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基本要求。

3.牛舍建筑。牛舍不能为临时建筑，附属设施不可随意拆卸，具有良好的防暑、保温功能和抵抗较强自然灾害的能力。

4.生产设施。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消毒设备；有存放药品、疫苗及诊疗等设备的适当场所；基本具备与养殖量相匹配的粪便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处理）。

5.养殖管理。养殖场畜禽标识、档案管理、生产管理、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制度完备。

（二）自主申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本着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申报。正在承担和三年内承担过省以上同类建设内容的项目不应申报。业主申报时须提供具体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包括：本场现状、设施建设必要性和具体建设内容、规格及数量，建设工程预算、预期治理成效等，附带场内拟建设位置平面图和实景照片；

相关设备购置必要性和具体内容、规格及数量、预算，预期成效等。

（三）审核立项

业主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后，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业主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逐个实地勘验，形成初审意见。县级初审合格的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复审，市级应组织专家对每个场的方案进行形式和现场复核。

各市按省下达的计划指标，对复审合格项目批复立项，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市、县级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实施的具体组织、监管、指导等工作。

五、验收与公示

（一）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业主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初验，由验收组认定是否完成申报书的建设内容，设施必须是批复立项后所建设（实地查验设施及造价评估报告），设备必须是批复立项后所购买（查验设备及发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初验合格项目单位名单汇总，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复验申请。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组对申报复验的项目单位进行逐个复验。

（二）公示

经市级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实行公示制度，由市级组织通过官网或张榜等形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单位验收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六、省扶持资金安排及管理

对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的奶牛场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策，即对升级改造总投资 60 万元以上的合格项目单位补助 30 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奶牛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奶牛场改造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县也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升级改造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圆满完成任务。

（二）强化监管与服务

要加强项目程序监管，严格执行审核、立项、初验、复验、公示、报备等制度规范。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等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要建立市、县技术人员包场指导工作机制，指导奶牛场开展升级改造。要加大对改造工作扎实、升级效果好的奶牛场的宣传力度，引导和带动其他养殖场升级改造，确保实施好项目。

（三）注重效果评估。建立健全奶牛场升级改造效果评价机制，通过对牧场知名度、效益、带动效果的跟踪调查，科学评估、充分论证升级效果，评价项目在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中的作用。

附件：

2020 年奶牛场升级改造项目 申报书

（样式）

申 报 单 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人（负责人）：

联 系 方 式：

申 报 日 期：

一、养殖场基本情况

包括场（社）名、地址、占地面积、牛舍数量及面积、奶牛最大设计存栏数量、实际存栏量等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技术模式、建设规模、规格、数量等。

三、资金需求、筹措及使用

建设内容资金需求预算、资金筹措计划等。

四、预期目标及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目标，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五、保障措施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申报内容真实性及按时完成项目承诺书。

六、附件

- （1）项目场相关证照、证书等。
- （2）目前场区拟建设位置平面图和实景照片。
- （3）计划建设内容的建筑施工图和结构图。
- （4）建设内容（设施设备）计划明细表。
- （5）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6）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动有机肥资源利用，促进化肥减量增效，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0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0〕7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创新工作机制与技术模式，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扎实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化肥投入，增加有机肥用量，提升果菜品质，推进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目标

2020 年，在我省 5 个县（市）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其中，2018 年启动的 3 个试点县，每县核心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20000 亩；2020 年新增的 2 个试点县中，海城市南果梨核心示范区同一地点每年施用有机肥的面积不少于 20000 亩，阜蒙县设施蔬菜核心示范区同一地点每年施用有机肥的面积不少于 10000 亩（附件 4-1）。核心示范区内化肥用量要减少 15% 以上，有机肥用量要提高 20% 以上，带动试点县整县增施有机

肥，减少化肥用量。力争通过试点工作，建立起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组织方式和运营模式，形成有机肥施用的长效机制，带动化肥减量增效，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核心示范区。2020 年，延续试点县在完成 2018-2019 年试点任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项目实施规模。新增试点县试点作物可以从苹果、设施蔬菜向其他具有地方特色、节肥潜力大的园艺作物拓展，并结合实际，可覆盖优质大田作物；每个试点县至少建立 5 个核心示范片，每个核心示范片至少打造一个核心示范点，果树核心示范点至少 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设施蔬菜核心示范点至少 2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其他作物核心示范点至少 1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

（二）创新运行服务机制。注重发挥市场作用，运用市场手段，整合各类资源，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化运作”的实施机制。在社会化服务带动方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壮大一批有一定运营基础的生产性服务组织、开展有机肥使用全过程服务、托管式服务、专业化服务，加快有机肥应用。在产业化服务方面，深入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推广一批“养殖户+有机肥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农户”模式，引导种植户、养殖户与企业签订供销合同，推行粪肥还田服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减量“双目标”。打通种养循环通道，鼓励引导有机肥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种植业主体对接，提供测、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

（三）细化技术要点。根据不同区域肥源条件和试点作物

需肥特点，制定省级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指导意见，形成类型多样、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各试点县（市）根据省级技术指导意见结合各自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方案，形成本地化、高效益的绿色生产技术要点，报省级备案。

（四）打造优质生产基地。结合果菜产业发展，集成组装技术模式，创新组织方式，树立一批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样板区，打造一批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主攻农产品质量，强化标准化引领，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品牌创建，用健康的土壤和绿色的生产方式，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形成果菜绿色生产优势产业集群。

四、资金分配及使用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500 万元，其中：延续试点县 3 个，每县资金 500 万元，新增试点县 2 个，每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县要按照“资金与任务匹配”和“技术模式与补助方式相结合”的原则，科学测算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以政府购买服务和技术补助为主，一是重点对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有机肥积造施用的进行服务补助和物化补助。对商品有机肥的直接补贴不得超过补贴总规模的 20%。二是在对耕地质量监测、技术指导、宣传培训、效果评价等予以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试点县（市）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实化县级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试点目标任务和要求，保障果菜有机肥

替代化肥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遴选实施主体。试点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确定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成熟、效益良好、诚实守信的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试点任务，并与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实施周期内，承担试点任务的实施主体原则上保持基本稳定，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也可作适当调整。

（三）建立退出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退出机制。2018年启动的延续试点县（市），连续两年未完成试点任务目标的，退出试点范围；2020年新增试点县（市）年底前试点未实施或实施进度过慢的，退出试点范围。

（四）强化监督检查。省农业农村厅成立辽宁省2020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领导协调小组（附件4-2），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实行“每季一调度、半年一通报、一年一总结”的项目管理机制，及时掌握试点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对试点县开展检查，督促地方抓好任务落实，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第三方对试点县进行评估。

（五）强化技术指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辽宁省2020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技术省级专家组（附件4-3），试点县（市）要成立县级专家组，每个试点县（市）由一名省级专家负责联系，实行专家包片制度，由省级专家牵头制定试点县

（市）分区域、分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方案，在关键农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采取进村入户、蹲点包片的形式，指导农民落实好各项关键技术，帮助实施主体解决创建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各地要加强“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的应用，进一步提高技术到位率。

（六）科学监测评价。对示范区施肥种类、施肥结构、施肥方式、施用量以及土壤改善情况、品质提升情况进行跟踪调查，为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成效提供数据支撑。对物化补贴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补贴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七）强化宣传引导。要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在项目实施地区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提高项目影响力（附件 4-4）。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总结推广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报道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的好典型，用农民身边的人、自己的事，讲好农业绿色发展故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试点县（市）请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方案，11 月 30 日前报送年度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方式：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王永欢、姜娟，电话：024-86800075，
电子邮件：lntfflk@163.com

附件：4-1.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任务表

4-2.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领导协

调小组

术专

4-3.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技

家组

(样

4-4.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标牌

式)

实表

4-5.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任务落

附件 4-1

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任务表

县（市）		作物	示范面积 （亩）
延续试点县	义 县	果 树	≥ 20000
	彰武县	设施蔬菜	≥ 20000
	喀左县	设施蔬菜	≥ 20000
新增试点县	海城市	南果梨	≥ 20000
	阜蒙县	设施蔬菜	≥ 10000

附件 4-2

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领导协调小组

组 长： 张奎男 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副组长： 王 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 任
成 员： 许化冰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处 长
 张建勋 省农业农村厅兽药饲料处 处 长
 刘永昌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处 长
 宋国柱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主 任
秘 书： 于立宏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副主任

附件 4-3

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技术专家组

组 长：	武志杰	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副组长：	韩晓日	沈阳农业大学土环学院	教 授
	程存刚	中国农科院果树所	研究员
成 员：	于立宏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研究员
	李俊才	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	研究员
	吕德国	沈阳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教 授
	刘爱群	省农科院蔬菜所	研究员
	娄春荣	省农科院植环所	研究员
	李炳学	沈阳农业大学土环学院	教 授
	王永欢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研究员
	姜 娟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研究员
秘 书：	李慧昱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高级农艺师

附件 4-4

辽宁省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标牌（样式）

字体：黑体

创建规模：

创建目标：

技术模式：

领导小组：

组长：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
×××××

（不超过 5 人）

****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

****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彩色示意图，
长约占整个标
牌长的三分之
一，高约占整
个标牌高的二
分之一

专家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 5 人）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 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月

注：1.****为果树、设施蔬菜等。

2.标牌大小、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县自行确定。

附件 4-5

_____县（市）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任务落实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实施主体试点面积	实施主体所在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用的技术模式

填报：

审核：

联系电话：

附件 5

辽宁省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有关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0〕10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探索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稳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选择 9 个粮油生产大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建设化肥减量技术服务示范片面积不少于 9 万亩；在 9 个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中，择优选择 3 个地方政府重视、工作积极性高、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县（市、区），同时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附件 5-1）。在 55 个主要农业县（市、区）继续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开展取土化验 90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600 个以上（附件 5-2）。力争通过项目实施，

实现“三个促进”。

（一）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建设1个以上化肥减量技术服务示范片，累计示范面积不少于1万亩，示范片化肥用量减少3%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带动全县（市、区）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

（二）促进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覆盖30%以上的行政村，回收率达到60%以上，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三）促进技术推广应用

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及时总结技术成果，更新养分数据，优化施肥参数，完善肥料配方，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推动常态化实施，确保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突出粮油等大宗农作物，在新宾县、桓仁县、东港市、黑山县、北镇市、北票市、凌源市、盘山县、兴城市等9个县（市）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建设，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重点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适期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以及作物专用肥、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产品。积极推广先进施肥机械，加快替代落后机械，促进农机

农艺融合，提高技术到位率。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对应用高效施肥技术、施用新型高效肥料的予以补助；也可以向新型经营主体、肥料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打包购买施肥服务。引导大型农资企业开展农化服务，加强智能化配肥站建设，共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基地。

（二）启动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在新宾县、黑山县、北票市3个县（市）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试点县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和省级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区域性实施方案，落实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主体责任，探索适宜回收处理方式，鼓励引导企业实现源头减量，大力推行肥料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探索建立有效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

（三）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各项目县（市、区）继续抓好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发布、数据开发、技术指导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用好海量数据资源，探索数据共享机制。一是规范开展基础工作，完善技术数据收集。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合理布设调查采样点位和田间试验，规范样品采集、田间试验操作、样品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报告编制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加强项目技术档案管理。二是加强土肥检测质量体系规范化建设。承担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任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单位，需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能力等资

质条件，省级部门将组织制定《测土配方施肥标准化实验室技术规范》，组织有关专家对有意愿承担任务的机构或单位开展技术评审，确保检测工作质量。三是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系统挖掘测土配方施肥十五年大数据，充分发挥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信息系统作用，分区域、分作物提出科学施肥意见，并开展施肥指导服务。四是加强配方制定发布，促进配方肥落地。改进优化肥料配方结构，创新施肥方式，科学制定主要农作物大配方，有针对性地制定化肥减量增效配方，及时更新发布区域性配方，并探索通过农企合作等方式加快推进配方肥落地。五是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0〕4 号）要求，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充分利用田间调查和取土化验数据，更新县域耕地资源管理系统，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并将最新评价结果标注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图上。

（四）做好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各级科学施肥指导专家组和省级专家团队技术支撑作用，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制定主要粮食作物氮肥定额用量。落实专家包片负责制，指导责任片区制定技术方案，分析整理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协助测算省级化肥利用率。宣传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增强农民科学用肥意识，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化肥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梳理总结化肥减量增效成效。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系统总结“十三五”以来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经验做法和实施成效，归纳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提炼总结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有效工作机制和组织方式，形成相关总结材料。

四、资金分配及使用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试点建设，以及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包括取土测土、开展田间试验、数据开发利用、示范区建设、监测点建设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省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5-3），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项目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实化县级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依托省级指导专家组（附件 5-4），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市、县级技术指导组，做好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

（二）压实试点任务。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自愿申报与竞争性选拔相结合的方式，遴选一批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试点任务，签订试点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同时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的县（市）要建立县、乡抓落实机制，创新方式方法，采

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建立奖惩激励机制，鼓励农民收集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三）加强督促检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完善项目调度、风险防控机制，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情况，督促试点县抓好任务落实，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管理不规范、实施效果不好的县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采取集中培训、飞行检查、发放标样等措施，严把各个环节质量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四）抓好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化肥减量增效的重要意义。组织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普及科学施用化肥与有机肥增施技术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项目单位请于 7 月 20 日前报送市、县级实施方案，12 月 10 日前报送年度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每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于 9 月 20 日汇总辖区内各项目单位项目进展并以市为单位汇总上报阶段性执行情况报告，11 月 10 日前报送“十三五”以来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总结。上述材料报送至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联系方式：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王 颖，电话：024-86800075，
电子邮件：lntfflk@163.com。

- 附件：5-1.辽宁省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名单
5-2.辽宁省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任务与资金
分配表
5-3.辽宁省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领导小组
5-4.辽宁省 2020 年省级化肥减量增效专家指导组
5-5.示范片标牌（样式）

附件 5-1

辽宁省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名单

序号	县（市）	试点县类别
1	新宾县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
2	黑山县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
3	北票市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
4	桓仁县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5	东港市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6	北镇市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7	凌源市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8	盘山县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9	兴城市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注：按地域排序

附件 5-2

辽宁省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任务与资金分配表

地区	县（市、区）	取土化验 （个）	田间试验 （个）	化肥减量技术服 务示范片（万亩）	总资金 （万元）	备注
总计	55（个）	≥9090	≥606	≥9	3000	—
沈阳市	市本级	≥150	≥8	—	30	—
	苏家屯区	≥180	≥15	—	50	—
	沈北新区	≥150	≥10	—	30	—
	辽中区	≥150	≥10	—	30	—
	新民市	≥200	≥15	—	40	—
	康平县	≥200	≥10	—	30	—
	法库县	≥200	≥10	—	30	—
	小计	≥1230	≥78	—	240	—
鞍山市	市本级	≥100	≥5	—	25	—
	海城市	≥150	≥12	—	35	—
	台安县	≥120	≥8	—	25	—
	岫岩县	≥140	≥8	—	25	—
	小计	≥510	≥33	—	110	—
抚顺市	市本级	≥100	≥5	—	25	—
	新宾县	≥220	≥15	≥1	200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
	抚顺县	≥150	≥10	—	30	—
	清原县	≥150	≥10	—	30	—
	小计	≥620	≥40	≥1	285	—
本溪市	市本级	≥100	≥5	—	25	—
	本溪县	≥120	≥12	—	30	—
	桓仁县	≥150	≥14	≥1	150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小计	≥370	≥31	≥1	205	—
丹东市	市本级	≥100	≥5	—	25	—
	东港市	≥200	≥15	≥1	150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凤城市	≥150	≥15	—	35	—
	宽甸市	≥150	≥10	—	30	—
	小计	≥600	≥45	≥1	240	—
锦州市	市本级	≥150	≥8	—	30	—
	黑山县	≥280	≥15	≥1	200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
	凌海市	≥230	≥15	—	35	—
	义县	≥160	≥15	—	35	—
	北镇市	≥160	≥15	≥1	150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小计	≥980	≥68	≥2	450	—

地区	县（市、区）	取土化验 （个）	田间试验 （个）	化肥减量技术服 务示范片（万亩）	总资金 （万元）	备注
营口市	市本级	≥100	≥5	—	30	手机信息服务
	大石桥市	≥100	≥8	—	20	—
	盖州市	≥100	≥8	—	20	—
	小计	≥300	≥21	—	70	—
阜新市	市本级	≥150	≥8	—	30	—
	阜蒙县	≥280	≥15	—	50	—
	彰武县	≥200	≥15	—	35	—
	小计	≥630	≥38	—	115	—
辽阳市	市本级	≥100	≥5	—	25	—
	辽阳县	≥180	≥15	—	50	—
	灯塔市	≥150	≥15	—	35	—
	小计	≥430	≥35	—	110	—
铁岭市	市本级	≥150	≥8	—	30	—
	开原市	≥200	≥12	—	35	—
	昌图县	≥300	≥12	—	40	—
	铁岭县	≥220	≥15	—	40	—
	西丰县	≥150	≥12	—	30	—
	小计	≥1020	≥59	—	175	—
朝阳市	市本级	≥150	≥8	—	30	—
	建平县	≥220	≥15	—	40	—
	喀左县	≥200	≥15	—	35	—
	凌源市	≥200	≥15	≥1	150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北票市	≥200	≥15	≥1	200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
	朝阳县	≥200	≥15	—	50	手机信息服务
	小计	≥1170	≥83	≥2	505	—
盘锦市	市本级打捆	≥100	≥5	—	25	—
	大洼县	≥150	≥10	—	30	—
	盘山县	≥180	≥10	≥1	160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手机信息服务
	小计	≥430	≥25	≥1	215	—
葫芦岛	市本级	≥100	≥5	—	25	—
	绥中县	≥200	≥15	—	40	—
	兴城市	≥200	≥15	≥1	150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建昌县	≥150	≥10	—	40	手机信息服务
	连山区	≥150	≥5	—	25	—
	小计	≥800	≥50	≥1	280	—

附件 5-3

辽宁省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奎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 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许化冰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刘永昌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王玉丰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处长
	王 彪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处长
	宋国柱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主任

附件 5-4

辽宁省 2020 年省级化肥减量增效指导专家组

组 长：	韩晓日	沈阳农业大学土环学院教授
副组长：	于立宏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研究员
成 员：	石元亮	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研究员
	孙文涛	省农科院植环所研究员
	于洪波	省农科院风沙所研究员
	张文忠	沈阳农业大学农学院教授
	齐 华	沈阳农业大学农学院教授
	刘小虎	沈阳农业大学土环学院教授
	王永欢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研究员
	姜 娟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研究员
秘 书：	王 颖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研究员

示范片标牌（样式）

辽宁省（作物名称）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

创建规模：

创建目标：

技术模式：

领导小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专家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化肥减量增效
示范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彩色示意图，长
约占整个标牌
长的三分之一，
高约占整个标
牌高的二分之
一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司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
××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月

附件 6

辽宁省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猪品种改良，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精神，2020 年，继续对 16 个生猪大县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补助。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普及猪人工授精技术，提高生猪生产水平，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二、补贴范围

生猪良种补贴范围为辽中、法库、新民、台安、黑山、义县、凌海、北镇、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昌图、开原、朝阳、建平、北票、绥中等 16 个生猪大县。

三、补贴对象

项目县（市、区）2020 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

四、补贴标准

按照项目县（市、区）母猪养殖场（户）2020 年使用良种猪

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头数进行补贴，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不超过 40 元。

五、资金安排

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生猪良种补贴资金 1452 万元。按照 16 个生猪大县 2020 年第一季度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测算依据，将补贴资金切块一次性下达至项目县（市、区），用于落实生猪良种补贴政策。

六、项目实施

（一）制定方案。各市要组织项目县（市、区）制定本地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核查方法、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内容。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补贴申报。项目县母猪养殖场（户）依据补贴对象条件，如实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见附件 1）。

（三）数据核实。项目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负责组织乡（镇）对母猪养殖场（户）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进行核实。

（四）结果公示。核实结果要在当地有关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资金兑付。项目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核实结果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兑现补贴资金。

七、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 15 日底前，各项目县（市、区）要完成良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养殖场（户）。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要落实工作责任，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承担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全面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要加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间合作，强化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做好政策宣传。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向社会公开生猪良种补贴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使辖区内养殖场（户）普遍知情，确保项目公开透明。

（三）加强项目监督。要强化监督管理，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的行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项目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各地要从 2020 年 10 月起，每月 30 日前报送实施进度表（附件 2），并及时建立生猪良种补贴工作和资金发放档案。

（四）做好项目总结。2020 年 12 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补贴汇总表（见附件

3)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报送电子版。报告中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和完整。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联系人:姚思名,电话:024-23448845,
邮箱: lnzyglc@126.com

附件 6-1.2020 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数量申报表

6-2.2020 年___月生猪良种补贴实施进度表

6-3.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汇总表

附件 6-1

2020 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数量申报表

申报时间:

填表日期:

序号	场（户）名称	场（户）地址	能繁母猪数量 （头）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户主）签字

备注：申报表由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存档备查，申报时间选择上半年、三季度或四季度

附件 6-2

2020 年__月生猪良种补贴实施进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资金来源	生猪养殖大县数量 (个)	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 数量 (万头)	补贴金额 (万元)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小计			
xxx 县财政			
xxx 县财政			
合计			

备注：从 10 月起，每月 30 日前报送此表格

附件 6-3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县（市、区	补贴能繁母猪 数量（头）	补贴金额（万 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全市合计						

填表人：_____部门负责人：_____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备注：此表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同项目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辽宁省 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以下简称生产托管）项目，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是聚焦小农户。尊重小农户经营自主权，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耕、种、防、收（可含秸秆打包）等全部或者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实现节省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和产量的目的；二是突出重点。在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甜菜以及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农作物主产区实施，探索在山区、丘陵地区，为小农户开展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吸引更多的小农户参与生产托管；三是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春耕前，服务组织与小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生产中，向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秋收后，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后，县级财政兑付资金；四是不能干扰当地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不能影响市场正常运行。

二、实施条件

（一）小农户数量较多，普遍具有接受生产托管的意愿。在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基础上，通过实施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解决小农户一家一户办不了、办

不好以及办起来不合算的农业经营生产问题，补齐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短板，提升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的效率和质量。

（二）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多元化，内部管理规范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将符合一定条件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服务组织纳入名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示范引导作用，指导服务组织规范管理。

（三）土地承包管理比较规范。已经完成县级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数据库建设，能够为生产托管合同签订、服务监管、抽查验收等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支撑。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尊重地方申报农业托管项目的意愿，结合各市（不含大连市）小农户经营面积（承包面积－流转面积），按比例下达任务指标（详见附件 7-1）。各市根据本地区实施条件，实事求是选择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县（市、区）并确定任务面积，对及时兑付项目资金的县（市、区），应优先予以支持。

（二）突出小农户。为体现集中连片服务的优势，项目实施县在安排补助资金或面积时，服务小农户的占比应不低于 70%，服务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占比不高于 30%，且接受服务的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不得超过 10 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60 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生产托管市场发育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

对部分县（市、区）已制定下发 2020 年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按照已确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四）支付方式。在约定的时间内，小农户全额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下，补助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补助给小农户；在小农户仅支付部分服务费用的，补助资金可以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补助对象为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可以直接发放给服务组织，并通过降低服务费方式落实给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

四、实施要求

（一）合理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区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实施补助的环节、补助标准、时间步骤、申请补助证明材料要求等。各县（市、区）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商市财政部门同意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对 2020 年之前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面积未完成的，参照本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务必于今年年底前全部实施完成。

（二）逐步建立生产托管服务平台。各县（市、区）农

业农村部门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数据库，可依托省里推荐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平台，引导服务组织、小农户通过登录手机 APP，开展服务组织名录建设、工作指导、服务合同网签、作业监管、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等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在新农直报 APP 中注册登录，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

（三）组织项目实施。项目采取“先服务、后验收、再兑现补助资金”的程序进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生产托管服务平台、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结束后抽查验收等工作（抽查验收方案见附件 7-2），经抽查验收合格后，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资金的申请函。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兑付给小农户，或者通过转账方式兑现给服务组织。县级政府要保障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市级监督检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监督项目实施县（市、区）做好项目落实和实施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开展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托管服务平台建设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生产托管成效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实施县（市、区）及时整改。要及时总结成果经验，认真研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前将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五）省级绩效评估。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见附件 7-3），根据财政资金

安排情况，省里将采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估或组织各市对项目实施县开展绩效评估。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是项目实施落实的责任主体，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确保项目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突出抓好农机专业合作社，使之成为生产托管的主力军；要做好生产托管政策、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平台，项目结束后组织抽查验收，并报送相关报告。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管。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好政策指导和项目检查工作。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和小农户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如服务组织存在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组织，一律清出名录，5年内取消申请类似项目资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及时解决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探索山区、丘陵等地区为小农户提供土地托管服务模式，加强服务质量监控和价格监管，探索建立生产托管行业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小农户

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土地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生产托管服务。

附件：7-1.各市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分配表

7-2. 辽宁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抽查验收
暂行办法

7-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各市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地区	任务面积
合计	300
沈阳	31.3
鞍山	10.3
抚顺	4
本溪	1.8
丹东	7.8
锦州	8.5
营口	3
阜新	61.4
辽阳	5.8
铁岭	79.1
朝阳	57.2
盘锦	9.5
葫芦岛	20.3

辽宁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抽查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以下简称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和维护服务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抽查验收工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

每年在粮油糖等大宗作物和特色主导产业农作物收割结束后，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相关数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随机抽取数据样本，开展核实。

没有建立平台的，可由生产服务组织提出抽查验收申请。

第三条 申请抽查验收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以行政村为单位，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表样见附件 2-1）纸质版和电子版；
2. 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与每个接受服务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网签，纸质版或电子版）；
3. 作业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面积、内容等，并附有农机具操作员、接受服务方签字等（纸质版或电子版）；

4.以行政村为单位,服务组织为小农户提供生产作业时的照片2张(电子版,含作业日期、地点);

5.上级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的,接到通知后,需要在5日内补齐。如果到期仍无法提供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将服务组织名单、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名单及服务内容和面积等情况,以及小农户的含义、公开监督电话,在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所在村公示7天,也可以按村务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无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抽查验收工作。

第六条 采取电话随机抽查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方式进行验收。对每个服务组织,在每个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所在的行政村抽查数量不少于3户;少于3户的,全部抽查。对抽查的农户有异议的,进行现场核查。

第七条 抽查验收工作结束后,抽查验收组或者第三方应当出具抽查验收报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抽查验收报告需要抽查验收组成员签字,或者第三方盖章。

第八条 服务组织、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应当积极配合检查验收工作,按照要求实事求是提供相关抽查验收材料。

对抽查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该服务组织清除名录,5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

第九条 为提升生产托管服务工作质量,规范营运管理,对服务组织抽查情况进行打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具体标准见附件2-2),优良率不超过80%。

打分结果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为小农户选择提供参照，鼓励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尚未检查验收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表 2-1

_____服务组织在_____行政村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亩、元

序号	小农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惠农“一卡 通”号	服务 项目	服务面 积	合同签 订日期	兑付补助数 额	电话抽查情况

附表 2-2

生产托管项目抽查验收打分标准

序号	抽查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明细及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评分
1	服务组织	在县级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目录内，20 分；不在的，0 分。	20	
		能向小农户提供宣传单、服务指导价格的，5 分；没有，0 分。	5	
2	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合同内容完整、清晰，当事人签字（15 分）； 缺项，或者表述不清晰的，5 分； 没有合同的，0 分。	15	
		接受服务的小农户认同服务合同，5 分； 不认同合同，或者否认合同的，0 分。	5	
3	作业服务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已提供生产服务，20 分； 没能按时提供服务，0 分。	20	
		服务后，在作业单上，小农户（受委托人） 签字认同服务的，10 分； 没有签字，或者不认同，5 分。	10	
4	纠纷问题	服务后，到县级开展抽查验收前，没有接到 服务双方当事人举报，或者信访的，10 分； 发生 1 件纠纷的，扣 2 分，直到分数扣没。	10	
5	辅助证明材料	服务组织能够提供服务费收据，10 分， 不能提供的，0 分。	10	
		服务组织能够提供作业照片，5 分； 不能提供的，0 分	5	
		能提供 GPS 作业轨迹图等证明材料的，+10 分	+1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总分

备注：1.工作人员根据随机抽查选中的每个小农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打分，汇总平均后，得出该服务组织的分值。

2.分值 ≥ 90 ，优秀； $75 \leq \text{分值} < 90$ ，良好； $60 \leq \text{分值} < 75$ ，合格；分值 < 60 ，不合格。

附件 7-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一) 制定方案 (20 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20			
(二) 组织实施 (50 分)	项目实施县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的情况。	15			
	项目实施县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10			
	项目实施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10			
	项目实施县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5			
	项目实施县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经费的情况。	10			

(三) 项目绩效 (30分)	托管面积：项目实施县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得10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项目实施环节：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托管关键和薄弱环节。	10			
	项目服务对象：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70%得10分，70%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四) 工作创新 (20分)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项目实施县落实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	5			
	项目实施县财政安排及撬动社会资金用于生产托管。	5			
(五) 负面事件 (-20分)	项目实施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5			
	项目实施县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实施县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现象。	-10			
合计	满分	120			

附件 8

辽宁省 2020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 1 号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确保实现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目标，选择生产基础好、优势突出、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县（市、区，下同），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打造一批优质粮食、优质蔬菜生产的示范区（生产基地），促进种植业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二、实施地点及作物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指标任务和资金规模，结合我省实际，全省安排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7 个、园艺作物示范县 1 个。其中，**水稻**示范县 3 个，分别为丹东市东港市、铁岭市开原市、盘锦市盘山县；**玉米**示范县 3 个，分别为锦州市黑山县、铁岭市昌图县、朝阳市朝阳县；**薯类**（甘薯、马铃薯为主）示范县 1 个，为阜新市彰武县；园艺作物即**蔬菜**示范县 1 个，为锦州市北镇市。

三、实施方式及规模

示范县以建设攻关试验区、核心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简称

“三区”)为主要方式,通过“三区”(也称为项目区、生产基地)建设开展绿色高质高效示范行动。其中,粮食示范县项目区面积不少于10万亩,园艺示范县项目区面积不少于5万亩。

一是建设攻关试验区。每个县建设1个100亩连片的攻关试验区(设施农业为设施内面积50亩以上),由技术人员支配使用,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前沿技术或模式的探索研究和攻关试验。

二是建设核心示范区。结合示范作物优势布局、产业发展等实际,每个县建设10个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的核心示范区,集成组装、示范展示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水稻、玉米核心示范区规模为1000亩以上,薯类核心示范区规模为500亩以上,园艺作物核心示范区规模为200亩以上(设施农业为设施内面积100亩以上)。

三是建设辐射带动区。在每个核心示范区周边划定1个以上辐射带动区(不含核心示范区),有针对性地推广应用绿色、高质、高效关键技术。水稻、玉米辐射带动区规模为1万亩以上,薯类辐射带动区规模为5000亩以上,园艺作物辐射带动区规模为2000亩以上(设施农业为设施内面积1000亩以上)。

四、实施内容及目标

(一)集成“全环节”绿色优质高效技术。集成整地、播种、管理、收获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总结“最适”种植规模、“最少”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的绿色生产模式,着力解决作物间茬口不顺、环节间衔接不畅、技术间协同不强的问题。每个示范县以2~3项关键技术为核心,集成2~3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将“三区”打造成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和技术先进典型。

（二）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区特别是核心示范区，要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为主体，大力推行“五统一”，即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培育带动耕种收、病虫害防治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20 家以上，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同时，积极探索应用“互联网+”现代种植技术，提高生产组织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与本县非项目区相比，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高 5 个百分点，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高 5%以上、蔬菜产品优质率高 5 个百分点。

（三）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推行“龙头企业+项目区”、“合作社+项目区”等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推广优质专用品种，重点发展优质水稻、优质专用玉米、加工专用蔬菜等，促进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影响力，实现品牌增效、特色增收。拓展综合种养、农业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提升产业融合水平。

（四）引领“全区域”农业绿色发展。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在项目区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示范带动全县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区单位面积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分别减少 2%，节本增效即种植纯收入增加 50 元以上、比上年增加 5%以上。

五、资金规模及使用方向

每个示范县补助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开展行动所需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粘虫

板、杀虫灯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购买病虫害防控防治、耕种收一体化作业、防灾减灾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开展技术指导、推广宣传、观摩培训、技术服务等给予适当补助。其中，技术指导服务补助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10%。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部省市县乡五级联创、以县为主的原则。省级按照国家要求制定落实任务清单的实施方案，明确示范县、示范作物、资金使用与监管等相关事宜，成立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领导小组（附件 8-1）。**市级**要落实相关责任，加强组织推进，认真审核、批复示范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并报省备案，要加强督导检查，指导示范县做好项目管理。**县级**作为实施主体，要按国家要求成立由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资金落实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示范县要及时上报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后印发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取得成效。

（二）强化指导服务。省级成立专家指导组（附件 8-2、8-3），指导和督促市、县技术部门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示范县**要成立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由技术单位为成员的实施小组，并成立以县农业技术单位牵头负责的技术指导组，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在关键农时季节，要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成效调查等工作，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实施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同时，积极做好市场价格、供需形势、销售渠道等相关信息服务，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促进产销衔接。

（三）强化日常管理。示范县要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要按照统一的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标牌样式（附件 8-4），制作并树立示范县大标牌、核心示范区标牌和攻关试验区标牌，促进技术模式和关键技术的宣传推介，并便于监督检查。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市、县要对项目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加强监督，适时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并采取市际间、县际间交叉督导或聘请第三方检查评价等方式，加强监督考核，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项目实施结束后，县级农业部门要按照绩效考核评价表（附件 8-5）开展自评，向市级提交自评报告（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市级农业部门审核后，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连同市级工作总结一并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工作调度，按时报送项目实施简报，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在关键农时、关键环节和重大活动时，邀请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各市要指导示范县充分挖掘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每个示范县要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 1 篇（次）以上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宣传材料，在市级主流媒体宣传 2 篇（次）以上，在县级主流媒体宣传 4 篇（次）以上，营造良好氛围。省级将对项目实施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市县进行

通报表扬，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8-1.辽宁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领导小组

8-2.辽宁省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指导组

8-3.辽宁省蔬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指导组

8-4.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标牌（样式）

8-5.辽宁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绩效考核评价表

辽宁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陈 健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副组长：	张奎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成 员：	许化冰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刘永昌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张洪晨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王 彪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处长
	孙 军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
	李 忠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于和之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局长
	侯艳华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处长
	王玉丰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处长
	朱宝玉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生产管理处副处长
	冀登义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处长
	王 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国柱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主任

辽宁省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指导组

组 长：	于海秋	沈阳农业大学教授
副组长：	邢 岩	省农业生产工程中心研究员
	王 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研究员
成 员：	韩 勇	省农科院研究员
	张文忠	沈阳农业大学教授
	徐 海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员
	卓亚男	省农业生产工程中心研究员
	李凤海	沈阳农业大学教授
	王宏伟	沈阳农业大学副教授
	宋宝辉	省农业生产工程中心研究员
	孟令文	省农科院研究员
	贾景丽	本溪市马铃薯研究所研究员
	李洪建	省种业发展中心研究员
	杨 宏	省农业生产工程中心研究员
	于 君	省农业生产工程中心研究员
	宋国柱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研究员
	孟 威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研究员
	董 旭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研究员

辽宁省蔬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指导组

组 长：	须 晖	沈阳农业大学教授
副组长：	邢 岩	省农业生产工程中心研究员
	王 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研究员
成 员：	刘爱群	省农科院研究员
	张伟春	省农科院研究员
	孙周平	沈阳农业大学教授
	齐明芳	沈阳农业大学教授
	宋国柱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研究员
	吴跃民	省农业生产工程中心研究员
	于立宏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研究员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标牌（样式 1-示范县大标牌）

字体：黑体

全国**（作物名称）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

字体：黑体

实施规模：项目区涉及 x 个乡（镇）、x 个村，共 x 万亩

字体：黑体

实施目标：项目区亩均节本增效 x 元，比上年增长**%。

字体：黑体

攻关试验：建设 1 个攻关试验区，开展 xxx、xxx 等共 x 项攻关试验。

字体：黑体

技术模式：建设 x 个核心示范区，集成组装、示范推广 x 套技术模式。

字体：楷体

1.xxx 模式，技术路线为：主栽品种+关键技术 1+关键技术 2 +, 涉及 xx、xx 等 x 个核心示范区；

字体：楷体

2.xxx 模式，.....（同上，列举各项模式）

字体：楷体

关键技术：建设 x 个辐射带动区，推广、应用 x 项关键技术。

字体：楷体

1.xxx 技术，（简介要点），涉及 xx、xx 等 x 个辐射带动区；

字体：楷体

2.xxx 技术，（简介要点），.....（同上，列举各项技术）

字体：楷体

领导小组：
组长：（姓名 职务）
副组长：（姓名 职务）
主要成员：（姓名 职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字体：楷体

专家指导组：
组长：（姓名 职称）
主要成员：（姓名 职称）
专家指导组电话：
（两个组的成员均不超过 5 人）

字体：黑体

“三区”位置及区域图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 1/3，高约占整个标牌的 1/2

字体：黑体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x x 县 人 民 政 府
202x 年 月

注：1.示范县大标牌 1 个，尺寸 6 米×3.5 米，彩喷、钢架，树立在交通便利、形象较好的某一精品核心示范区地头、路边，与所在核心示范区标牌并立，具体位置、高度要兼顾宣传展示、实地观看等因素；2.标牌底色统一为蓝色，文字为白色、大小要适当（不得过小）；3.区域图以单一白色全县行政、交通图为底图，用彩色图斑统一标志标清“三区”位置、大小等信息。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标牌（样式 2-核心示范区标牌）

字体：黑体	全国**（作物名称）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县**乡核心示范区		
字体：黑体	示范区域：x 村，共 x 亩 实施目标：平均亩产 x 公斤，亩均节本增效 x 元 实施内容：一是集成组装、示范展示 xx 技术模式；二是...（其它外延性的行动，如种养结合、延伸产业链等）		
字体：楷体	技术模式：1.模式名称： 2.技术路线：主栽品种+关键技术 1+关键技术 2+..... 3.技术要点：一是.....（品种）。二是..... 4.成本效益：（预计） 5.适宜区域：（省、市、县大区域，非乡级小区域）		核心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 位置及区域图 （在全县地图上标明两区）
	辐射带动：x 村、x 村...，共 x 亩。在 xx 辐射带动区推广 xx、xx 技术，.....。 指导专家：（姓名 单位职称，1 名省级包县专家） 实施单位：xxx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责任人：（姓名 单位职务，局长） 技术单位：xxx 县农业中心 技术负责人：（姓名 单位职称，中心主任） 配合单位：xxx 乡人民政府 工作责任人：（姓名 单位职务，乡长） 咨询电话： 技术指导电话：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 1/3，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 1/2 字体：黑体

注：1.每个核心示范区 1 个，尺寸 4 米×2.5 米，彩喷、钢架，树立在展示形象较好、利于观看学习的地头、路边，具体位置、高度要兼顾宣传展示、实地观看等因素；2.除彩色示意图外，标牌底色为蓝色、文字为白色、大小要适当（不得过小）；3.彩色示意图，以单一白色全县行政交通图为底图，用彩色统一标志标清所在核心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的位置、大小等信息。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标牌（样式3-攻关试验区标牌）

字体：黑体	全国**（作物名称）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xx 县攻关试验区	
字体：黑体	位置规模： x 村，共 x 亩	攻关试验区示意图 (简介各试验布局等主要情况)
	试验目标： 通过 x 项攻关试验，筛选出符合当地应用、推广的绿色、高质、高效前沿技术或模式（根据实际描述）。	
	试验内容： 1.xxx 试验。主要研究……。x 个处理，x 个重复，…… (简要介绍试验设计情况)。共 xx 亩。 2.xxx 试验。主要研究……。x 个处理，x 个重复，…… (简要介绍试验设计情况)。共 xx 亩。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 1/3，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 1/2
	指导专家： (姓名 单位职称，1 名省级包县专家)	
	技术单位： xxx 县农业中心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单位职称，中心主任)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x x 县 人 民 政 府 202x 年 月
	实施单位： xxx 县农村经济局 工作责任人： (姓名 单位职务，局长)	
	咨询电话： 技术指导电话：	字体：黑体

注：1.攻关试验区标牌 1 个，尺寸 4 米×2.5 米，彩喷、钢架；2.除彩色示意图外，标牌底色为蓝色，文字为白色、大小要适当；3.彩色示意图，要画清各试验地块方位、布局、大体规模等信息（不同于核心示范区的位置示意图）；4.试验目标、试验内容要根据标牌大小简要介绍清楚，便于参观学习。同时，每个试验要单独树立统一规范的中型标牌（钢质，蓝底白字），详细介绍试验设计情况；每个处理或重复要树立统一规范的小型标牌（钢质，白底红字），标明品种或处理名称。

附件 8-5

辽宁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绩效考核评价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评分
一、组织管理 (15 分)	1.组织领导 (10 分)	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3 分（主要领导未任组长的，“组织领导”10 分全部扣除）；组长、副组长参与项目有关工作，3 分		
		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实施小组，2 份；成立县级技术部门为成员的技术指导组，2 分		
	2.方案制定 (5 分)	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并抄报省级备案后，印发相关单位、组织实施，5 分		
二、项目实施 (35 分)	1.标识标牌 (5 分)	树立统一规范的项目标牌，标牌内容准确、位置合理、宣传效果良好，5 分		
	2.技术指导 (20 分)	集成组装、示范展示 2~3 套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且模式的名称、路线等科学合理、符合要求，5 分		
		组织专家（每次不少于 5 人）巡回指导 3 次以上，5 分；制定发放一定数量的技术指导资料，县、乡各相关技术部门全程参与，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开展比较扎实，5 分		
		召开 1 次以上县级大规模培训和系列巡回指导培训，3 分；举办 1 次以上县级大规模现场观摩，2 分		
	3.监督管理 (10 分)	县级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使用资金，5 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建立健全工作档案，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评分
三、信息宣传 (10 分)	1.信息报送 (5 分)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至少每月报送 1 期工作简报，且图文并茂、内容详实、质量较高，5 分		
	2.典型宣传 (5 分)	在中央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做法或成效，得 5 分；在省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得 4 分；在市县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得 1-2 分		
四、实施成效 (40 分)	1.测产验收 (5 分)	按时完成测产验收、及时报送相关数据，5 分		
	2.实施成效 (25 分)	(1) 绿色。项目区单位面积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分别减少 2%，5 分 (2) 高质。与本县非项目区相比，项目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高 5 个百分点，5 分；粮食作物单产高 5%以上，蔬菜产品优质率高 5 个百分点，5 分 (3) 高效。与本县非项目区相比，项目区节本增效即种植纯收入增加 50 元以上，比上年度增加 5%以上。10 分		
	3.总结评价 (10 分)	按时上报全年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评价，包括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且质量符合要求，10 分		
五、奖惩措施	1.加分因素 (10 分)	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加 5 分；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加 2 分（同一材料多次批示不累加）		
		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正面宣传报道，加 5 分		
	2.扣分因素 (不设限)	出现资金使用违规，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查出违纪违法行为的，每 1 起扣 10 分		

附件 9

辽宁省 2020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基础的总要求，围绕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和“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进农业产业化、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支持村级集体经济领办和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齐农业全产业链中的短板弱项，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打造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带动农民增收，实现乡村产业振兴发展。

二、试点范围及支持方式

由县级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竞争立项，择优确定行政村（各市支持的行政村不少于附件中分配名额数量，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和农业产业项目，经县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鼓励乡镇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实施跨行政村发展“一乡一业”或“多村一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跨行政村的农业产业项目由乡镇统筹组织管理。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全省（不含大连市）符合条件的行政村村级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和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农事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与省农村综合改革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壮大村集体经济以奖代补资金扶持的薄弱村（主要是空壳村）重复安排。

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行政村：

组织领导能力较强。村“两委”班子健全，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作风民主，廉洁为民，口碑好，威信高，村级组织带动村民致富能力强，农民群众有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强烈愿望。

具备产业发展基础。选择的行政村为区域中心村或重点村。发展功能定位清晰，村域面积、人口规模、自然资源适当，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农业特色产业，对周边乡村具有辐射带动功能。

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有序推进，村集体家底基本清晰，建立与农民利益紧密联结机制，扩大农民受益范围。

（二）补助标准

全省支持不少于 46 个行政村，对每个行政村按照不少于 80 万元，不高于 20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村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结合行政村农业产业项目资金需求自行确定。

（三）支持方式

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采取补助和贴息方式，鼓励各地优

先使用贴息方式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项目，贴息率可在年初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20%。对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发展目标

项目村发展特色产业，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精品果园。园貌整齐，采用现代省力化栽培技术，排灌设施设备齐全，有机肥占全年施肥量不断提高，有条件的地方实现水肥一体化。矮化或半矮化果园宽行密植 100 亩以上，普通种植 300 亩以上，品质提升园亩产 2500 公斤以上，优质果率达到 80% 以上。

2.设施蔬菜小区。建设小区面积不低于 100 亩的日光温室或冷棚小区。小区统一设计施工，重点推广第三代节能日光温室和高标准钢骨架冷棚，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配套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采后处理、冷链等设施设备，提高产品附加值。

3.高效经济作物。调减冷凉山区玉米种植，扶持发展中草药、花卉等高效作物，面积达到 500 亩（投资强度大的可适当减少），排水、灌溉设施齐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以上。

4.标准化养殖小区。建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管理规范、防疫健全的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小区，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5.标准化水产养殖。应对集中连片淤积、老化、坍塌池塘实施标准化改造，实现“塘规整、基坚实、渠畅通、路成网、电到塘”，

达到《淡水池塘养殖场规范化建设技术手册》等有关技术规范，形成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标准化养殖池塘不少于5个（水库养殖除外）。

6.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开发基地。相对集中连片，建设面积100亩以上，加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名特优品种栽植和丰产栽培管理技术应用，推广绿色、有机栽培管理技术和模式，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7.产业融合发展村。应具有以下标准之一：具有集旅游、餐饮、住宿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休闲综合体1个以上，年客流量达3000人次以上；具有省级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充分利用本地农产品资源，带动农民创业、就业；物流、电商等网络健全，农产品初步实现网络营销。

四、重点任务

一是着力打造高效经济作物强村。以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基础，以减玉米、控水稻、增大豆、稳花生、粮改饲为重点，推进乡村种植业结构调整。结合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建设国家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调减辽宁西部干旱地冷凉山区等乡村非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适度增加辽河流域水稻生产面积，重点培育发展食用菌、中药材、花卉、小浆果、西甜瓜、柞蚕等特色产品，推进低效作物种植村向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强村转变。

二是着力培育设施蔬菜强村。坚持新建与改造并举，加强设施蔬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棚室结构升级换代，突出抓好标准化设施蔬菜小区和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集成推广工厂化育苗、水肥一体化和绿色生态物化等先进技术，扩大温室环境调控、智能

水肥一体化等信息化技术应用。调整优化设施蔬菜作物和品种结构，强化名特优新蔬菜品种选育、引进与推广。加强设施蔬菜地域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设施蔬菜产业村。

三是着力建设高质高效果业强村。调整优化项目村水果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果品质量、产量及果农收入。积极推进绿色果业发展，大力应用现代化栽培技术体系、水果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产后加工处理能力。建设精品果园，推进规模化栽培、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和产业化经营，推动形成一批果品生产专业村。

四是着力建设畜牧养殖强村。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环境友好型养殖，统筹考虑项目村种养规模和资源环境承载力，推进以生猪和草食畜牧业为重点的畜牧业结构调整，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保持生猪生产稳定，加快发展扩大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推进安全高效环保饲料产品使用。结合国家畜牧养殖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标准化养殖等项目，提高现代化养殖占比和装备水平。

五是着力打造水产养殖强村。突出项目村主导优势品种，建设省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引导水产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加大设施渔业开发力度，稳定池塘养殖、水库养殖、网箱养殖。优先选择海参、扇贝、滩涂贝类、设施养鱼、河蟹、淡水鱼等六大精品养殖产业，培育一批在全省同行业中领先，在国内同行业居前的渔业主导产业强村。

六是着力建设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开发强村。充分利用林地资源优势，积极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和产品结构，突出特色和优

势，大力发展以红松果材兼用林、板栗、榛子、优质核桃、大枣、仁用杏等特色经济林基地，以林下参、刺五加、玉竹、苦参等为主的森林中药材基地，以刺龙芽、大叶芹等为主的林地山野菜基地。加强名特优新品种和丰产栽培管理技术应用，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培育龙头企业和林业专业合作发展，打造品牌，引导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区位优势突出的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开发专业村。

七是着力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强村。立足乡镇优势特色产业（产品），结合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延长粮油、畜禽产品、果蔬、水产品、林特产品和现代种业等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积极推进仓储、物流、电商等产业发展。充分挖掘乡村的生态和文化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进农业与文化、信息、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开发现代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等休闲农业项目。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支持建设一批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树立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样板。

八是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创新，完善产业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调动农民特别是广大小农户参与发展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的积极性，构建联结紧密、利益共享的命运共同体。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创新扶持政策，探索典型模式，合理分享农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五、责任分工

省财政厅负责筹措专项资金，审核省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指标。指导市县区（以下简称“市县”）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实施方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结合国家和省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研究确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年度目标任务，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分配方案建议，组织和指导市县实施项目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绩效评估评价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建立健全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市县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竞争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市县项目管理制度。

六、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0年10月31日前）。各地完善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村申报和遴选，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31日前，将项目村遴选结果报送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纸质版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各市、县政府组织项目实施，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月底前，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省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价。

（四）总结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15日）。各地全面总结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的典型经验、示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将总结材料于11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

七、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项目县要成立实施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统筹协调、确保实效。要建立监管责任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市、县要深入调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项目地点、重点任务、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并按时报送省农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强化政策引领。要及时将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产业振兴发展中来。

（四）加强督导考核。项目管理实行绩效评估评价制度，依据本方案明确的目标和各地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省农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国家要求，适时开展工作督查、绩效评估评价或第三方评估，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信息调度。各地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建立工作

台帐，加强动态管理，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向省农业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赵帅 联系电话：024-23448801

附表：2020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村名额分配表

附表

2020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村名额分配表

市别	村分配名额（个） （不少于此数量）
沈阳市	4
鞍山市	4
抚顺市	3
本溪市	2
丹东市	3
锦州市	5
营口市	3
阜新市	4
辽阳市	3
铁岭市	4
朝阳市	6
盘锦市	2
葫芦岛市	4
总计	46

辽宁省 2020 年全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为助推乡村振兴，促进产业融合，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人居环境，我省将统筹资金支持各地扶持庭院经济发展，高效利用农村房前屋后的院落及周围闲散土地，努力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市场拉动、因地制宜、绿色发展、分类实施、示范带动”工作思路，充分利用农村家庭院落的空间和各种资源，发挥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牵动作用，组织农户以家庭为生产和经营单位，利用闲散劳动力和劳动时间，从事集约化农业生产经营，为家庭和社会提供优质特色农产品和加工、休闲服务，促进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

（二）发展目标。全省计划扶持发展 160 个庭院经济示范村。在我省确定 40 个农业大县为项目县（不含大连市），选择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村屯优先发展庭院经济，每个县建设 4 个庭院经济示范村，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以高效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家乐等为载体，打造绿色特色、可看可摘、生态宜居、产游结合的农村庭院经济。

（三）基本原则

1.重点扶持，示范推动。各地要把建设示范村作为发展庭院经济的重要举措，统筹资金、技术、市场等多方面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当地庭院经济加快发展。

2.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各地要把庭院经济与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相结合，统筹规划庭院经济发展布局，要发挥区域、市场、产业优势，宜菜则菜、宜果则果、宜药则药、宜花则花、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3.高效利用，合作发展。积极发挥庭院水、电、路配套基础好的优势条件，充分利用农村闲散劳动力，深入挖掘庭院经济的综合效益。发挥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牵动作用，建立合作发展机制。

4.产业融合，绿色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 and 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庭院经济增值空间。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集成推广标准化绿色生产技术模式，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

二、主要内容

（一）选建庭院经济示范村。项目县要结合当地资源条件、农业特色、产业基础和群众基础，择优选择具有发展潜力的庭院经济示范村，因地制宜引导农民选择发展模式，要把发展庭院经济产业与当地高效优势特色产业紧密结合，与消费市场多样化需求紧密结合，既可以展优质蔬菜、水果、花卉生产，也可发展道地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产业，还可发展绿化苗木、油用牡丹等，还可发展加工业、休闲观光业等。

（二）加强合作组织建设。要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组织作用，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稳定有效的利益链接机制，开展合作经营，把有资源、有积极性的分散农户组织起来，统一组织生产。积极推进订单化生产，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庭院经济产品进行订单收购，把一家一户的庭院小生产组织起来，形成规模效应和区域优势，生产各种名、优、特产品，尽快实现增收富民。

（三）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每个项目县给予扶持资金40万元，每个项目县选建4个庭院经济示范村，资金补助对象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村级集体经济领办和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优先支持。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庭院经济的种子种苗、架材、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在验收后对验收合格的建设主体给予资金补贴。要加强对庭院经济扶持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发挥应有效益。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的，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县要根据庭院经济发展模式，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补贴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庭院经济示范村要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示范村建设完成后，项目县要对示范村进行全面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庭院经济示范村建设的组织、督导等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对各地组织推进、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解决。各市于2021年6月底前将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并附庭院经济示范村名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庭院经济是推进乡村振兴，美化乡村环境，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庭院经济的重要作用，把庭院经济示范村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组织做好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选择发展模式，明确发展目标和推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做好指导服务。庭院经济涉及千家万户，农民科技素质参差不齐，需求多种多样，各地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对农民培训力度，组织科研、教学、推广部门专家、技术人员开展庭院模式研究，帮助做好产业规划，提供产前品种、栽培模式选择，产中栽培技术培训，产后贮藏、加工的全程指导服务，提高庭院经济的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作用，提高干部群众对庭院经济集约利用土地、增加农民收入、美化人居环境、助推农旅产业协调发展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农村利用闲散土地、剩余劳动力发展庭院经济，提高农村庭院空间综合利用率。

（四）强化典型带动。各地要深入挖掘庭院经济示范村典型，总结提炼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庭院经济发展经验，通过组织参观、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加大典型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提高农民发展庭院经济的主动性，以点带面，带动当地庭院经济全面发展。

辽宁省 2020 年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根据《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9号)和我省出台的《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农产〔2019〕120号)、《辽宁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及管理的通知》(辽农加领办〔2020〕1号)，结合我省实际，开展辽宁省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工作（以下简称省级示范联合体），特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省级示范联合体创建意义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各新型经营主体保持独立经营者地位，通过建立章程、签订合同协议，确立权责利益联盟关系，开展一体化紧密型经营活动。

省级示范联合体应符合《辽宁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及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由于省级示范联合体是初创阶段，管理办法中“联合体内部交易规模应在1亿元以上，带动普通农户2500户以上”这一条件不做硬性规定。

开展省级示范联合体创建工作，有利于构建我省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了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更大带动作用，促进产业上下游多主体协同发展，2020年我省将重点扶持一批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省级示范联合体。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发展一批联农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省级示范联合体，成为引领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服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要素在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间自由流动。**二是坚持主体自愿，民主合作。**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内部平等对话、沟通协商机制，共商合作、共议发展、共创事业。**三是坚持独立经营，联合发展。**各新型经营主体保持独立经营者地位，通过建立章程、签订合同协议，确立权责利益联盟关系，开展一体化紧密型经营活动。**四是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带动。**通过引领示范，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稳步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保障普通农户获得合理的产业增值收益。

三、创建范围和任务

结合各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现状，重点支持种植

业、畜牧业和水产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级示范联合体创建工作。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带动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提高运行管理效率和产业发展质量，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省级示范联合体，有效发挥省级示范联合体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引领示范作用。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增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全省支持创建不少于 66 个省级示范联合体，带动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少于 330 个。其中：

沈阳至少完成 6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30 个。

大连至少完成 6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30 个。

鞍山市至少完成 5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25 个。

抚顺市至少完成 3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15 个。

本溪市至少完成 3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15 个。

丹东市至少完成 5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25 个。

锦州市至少完成 4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20 个。

营口市至少完成 5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25 个。

阜新市至少完成 5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25 个。

辽阳市至少完成 4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20 个。

铁岭市至少完成 5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25 个。

朝阳市至少完成 6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30 个。

盘锦市至少完成 5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25 个。

葫芦岛市至少完成 4 个省级示范联合创建，带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低于 20 个。

四、资金补助对象、方向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支持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产业化联合体，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内的联合体和小升规企业牵头成立的联合体可以重点支持。

扶持的产业化联合体一般应由上下游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组成，成员总数不低于 7 个；应具备联合体章程；成立理事会；有围绕主导产业的联合体建设方案；有固定资产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项目介绍；联合体成员之间以文字契约形式确立紧密的产业、要素、利益联结机制；联合体内成员生产经营稳定可持续，组织机构和内部制度健全，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贴息方向和方式。贴息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培育种

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用于支持省级示范联合体贴息资金不低于本地区分配资金的 70%。省补助资金以任务量为依据，切块下达，事后根据各市实际贴息金额，据实清算。

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化联合体内部成员已经支付利息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周期最长为一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贴息可以对联合体成员 2020 年新增贷款进行贴息，也可以对联合体成员存量贷款在 2020 年还款部分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贴息率不超过 LPR。贴息资金由各市组织第三方验收后按规定程序逐级拨付到贷款联合体成员在审批贷款的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上。单个联合体的财政贴息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

五、进度安排

1.准备阶段（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制定我省 2020 年省级示范联合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开展省级示范联合体创建工作。各市要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联合体进行评审，经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最终确定支持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方案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两份）。

2.实施阶段（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各市要认真组织落实好省级示范联合体创建和贷款贴息任务。及时邀请各大商业银行和省农担公司参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贷款贴息项目，有效放大财政贴息杠杆作用。及时掌握贷款额度和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市要委托第三方对贷款贴息进行项目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市农业农村局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贴

息资金经财政部门逐级拨付到贷款的联合体成员在审批贷款的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上。

3.总结阶段（2021年2月1日-3月31日）。各市要认真总结省级示范联合体创建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将总结材料按时间节点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将省级示范联合体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组建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农、财等部门参加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省级示范联合体创建工作。创建工作由专班负总责，负责审核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方案并确定拟支持的产业化联合体，指导联合体开展创建工作，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市要加强对产业化联合体创建项目的监督检查，按照申报的联合体建设方案督导联合体项目建设工作。要严格把握联合体遴选、贷款、验收、贴息等关键环节；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材料和数据，确保其真实、完整。

（三）加大宣传总结工作。各地要及时总结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和推广，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引导有能力的龙头企业创建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郭永，联系电话：024-23447823；

附件 12

辽宁省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5 号）要求，我省启动实施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支持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城乡融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镇（乡）行政区域范围内，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宜居宜业、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我省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内容及支持方式

（一）建设内容

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 1—2 个农业主导产业，着眼全产业链培育，支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绿色生产基地，扶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

创建区域品牌、产品品牌，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联农紧密的乡村产业体系，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前景足、引领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业企业完善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农业等利益联结机制，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调动广大农户发展乡村产业的积极性。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或农户，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四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鼓励各地以主导产业发展为切入点，集成政策、集聚要素、集合功能、集中资金，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通过产业兴旺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

五是持续助力脱贫攻坚。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适宜贫困地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收益链，让贫

困户尤其是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助力脱贫攻坚。

（二）支持方式和方向

对 2020 年新批准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支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地结合建设内容，集中用于扶持壮大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逐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紧紧围绕方案确定的主导产业，选择支持主导产业链条上补短板的项目，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带动更多农民致富。不得用于主导产业以外的项目，严禁产生“大棚房”问题，严禁变相搞房地产开发，不得购置非生产性车辆，不得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及绿化，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偿还债务，不得用于楼堂馆所购建、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一般性支出以及列支管理费等与农业产业强镇无关的支出。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使用规范。

鼓励各地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创新支持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共同发展镇域经济。

三、资金安排

（一）补助范围。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5 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

于做好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辽农办产发〔2020〕31 号）要求，经镇（乡）人民政府申报，县、市、省逐级推荐，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审定等程序，确定我省 8 个乡镇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分别为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抚顺市新宾县永陵镇，本溪市本溪县清河城镇，营口市盖州市杨运镇，阜新市阜蒙县阜新镇，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葫芦岛市兴城市曹庄镇。

（二）资金分配和补助方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 856 万元、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 856 万元、葫芦岛市兴城市曹庄镇 856 万元、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 856 万元、营口市盖州市杨运镇 856 万元、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 856 万元、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 855 万元、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 855 万元。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经县（含县级市、涉农区，下同）领导小组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给项目建设主体。

（三）资金支持对象及补助标准。补助资金由各地结合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集中用于扶持壮大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每个镇支持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项目不低于 4 个，支持投资主体不少于 3 个，每个企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25%；单个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400 万元。同一投资主体建设 2 个项目时，补助资金总计不超过 600 万元。

（四）项目建设时限。支持的项目应为 2019 年续建或 2020 年新建项目。补助项目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并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同一项目在同一财政年度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四、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制定我省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启动 2020 年产业强镇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做好项目设计、土地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县要认真组织产业强镇建设的实施，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有项目临时调整建设内容或变更投资主体，必须经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留存会议纪要存档，同时将调整方案报市、省农财两部门备案。

（三）验收和资金兑付阶段（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各县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经县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奖补资金。要严把资金关，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

（四）总结和绩效评价阶段（2021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按照农业农村部产业强镇绩效评价体系，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各县要认真总结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案例、示范效果、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将总结材料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里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长牵头负责，乡村产业发展处和省财政厅农业处参加的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全省实施方案、筹措安排资金、指导产业强镇建设的实施、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市也要成立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对产业强镇建设方案实施、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典型经验总结等方面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由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为实施载体。县级政府要把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点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方案、项目审核、组织实施、检查验收、资金管理、典型经验总结宣传等工作。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将现有强农惠农政策向产业强镇倾斜，形成合力，务求产业强镇建设活动取得实效。要认真听取乡镇和项目建设主体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各县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以保证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检查验收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县要加强对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监督检查，合理确定项目实施区域和重点内容，按照有关条件和标准选择新型经营主体；要严格把握项目遴选、建设、验收、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材料和数据，确保其真实、完整。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实行项目公示制度。产业强镇建设工作实行2次项目公示。一是确定项目公示。经县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产业强镇项

目，需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天。**二是兑付资金公示。**项目工程竣工后，由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并将验收合格项目的建设单位、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验收结果、补助资金额度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兑付补助资金。

（五）认真做好总结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地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过程中培育主导产业、构建联农带农机制、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成熟模式，提炼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典型案例。利用多种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多层次多角度系统宣传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成效。鼓励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用视频等多种方式，发布农业产业强镇鲜活内容，提高关注度和影响力。有条件的产业强镇可以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路旁，用农业农村部统一标识，建立宣传标牌，标明项目名称、投资额度、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等，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我省将建立项目执行月调度机制和通报机制。各地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自 7 月起，每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日常信息和总结材料报送时效和质量将纳入强镇建设绩效考核范围，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支持方向偏差以及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

辽宁省 2020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设施 及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0〕9 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要求，实施第二批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对打造特色农业产业、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义重大。

一是扩大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当前，我国农产品供应充足，农业正在从增产向提质导向转变。消费者对农产品的关注重点已经由“有没有”“够不够”向“好不好”“优不优”转变，地理标志农产品符合

人民群众多样化、特色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日益受到市场普遍欢迎。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打造独具特色品质的优质农产品，有利于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

二是打造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内在要求。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重点是要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活跃农村经济。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培育地方特色产业，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有利于提高传统特色农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兴旺，增加农民收入，助力脱贫攻坚。

三是传承农耕文化、推动乡村文明的有效载体。中华民族具有历史悠久的农耕文化、乡土文化和饮食文化，在长期农事活动中，逐步培育、凝结、积淀形成了一大批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让城乡居民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有助于促进乡风文明，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四是保护知识产权，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通行做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制度是用现代知识产权手段保护传统农业特色资源的一种方式，起源于欧洲，已有上百年历史。在 WTO 框架下，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都建立地理标志制度，对具有地域优势特色的农产品进行保护，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具有独特地域、独特生产方式、独特品质和独特历史文化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基础，着力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加强传统农耕文化挖掘，讲好地标历史故事，叫响区域特色品牌，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样板，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绿色引领、突出特色。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实行开发与保护并举，落实绿色生产方式，推动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生产，打造区域特色品牌，促进地理标志农产品可持续发展，提升特色农产品质量和效益。**二是政府推动、市场主导。**注重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强政策和资金扶持，强化制度保障和监督管理，坚持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为区域公用品牌的公益属性，坚持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持有人是保护工程的实施主体，指导地理标志农产品授权生产主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示范基地，共同参与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建设。**三是突出重点、示范带动。**选择产品特色鲜明、发展规模适度、市场潜力大、品牌影响广的地理标志农产品进行示范，重点支持辽西北等贫困地区产品。

（三）建设目标

2020 年，全省（不含大连市）选定 4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现特色农业产业快速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认知度、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增加，产品生产经营者特别是农户收益显著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三、建设内容

聚焦粮油、果品、蔬菜、中药材、畜牧、水产六大品类，围绕标准化生产、品牌宣传推广、市场开拓和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一）提升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保护品种繁育选育和提纯复壮。支持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促进适度规模发展。

（二）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优化并严格执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开展区域内生产经营主体和生产者按标生产培训，开展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品质特性检测评价，确保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品质和质量安全。

（三）加强品牌建设。深入挖掘农耕文化，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渠道，讲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故事。开展专题宣传和各种展销推介活动，利用多种形式营销促销平台，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营销。支持地理标志

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促进特色产品与质量安全融合发展，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

（四）推动身份标识化。规范标志授权使用，改进产品包装标识，强化产品带标上市，建立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建立授权生产经营主体目录和生产档案，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监管、维权支持体系，强化产品全程可追溯，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知识产权。

四、建设条件和实施方式

（一）建设条件

一是已经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善，品牌影响较大，示范带动力较强。

二是所在县（市）政府、农业主管部门重视农业品牌工作，有专门工作机构（人员）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登记证书持有人对产品标志管理规范有效，建立了有效督促生产者依标依规生产的制度，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三是授权使用标志生产主体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是在产品营销环节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增收。

（二）项目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设施及品牌建设指标，结合我省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情况以及资源优势，确定4个支持品种。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局归口管理，做好工作部署。省农产品加工流通促进中心负责制定省级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并进行监督抽查。

（三）支持产品

2020 年辽宁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设施及品牌建设项目资金总计 800 万元，每个项目支持资金 200 万元，具体见下。

1.东港大黄蚰

-----丹东市东港市 200 万元

2.北镇葡萄

-----锦州市北镇市 200 万元

3.铁岭榛子

-----铁岭市本级 200 万元

4.朝阳小米

-----朝阳市本级 200 万元

（四）资金使用方向

由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持有人所在县（市）农产品地理标志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使用资金，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区域内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品牌推广。由县（市）农产品地理标志主管部门在与证书持有人已经签订“标志转让协议”并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生产主体中，选择 2-3 家符合条件的生产主体作为项目示范基地。

（五）项目建设期

自方案下达之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为指导性任务，核心内容为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建设。

（1）否决项指标如下：

1、选择的生产示范主体与证书持有人签订有效标志转让协议，并在相应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2、生产示范主体产品质量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未出现产品不合格情况；

3、接受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专项检测，品质特性符合地理标志农产品要求。

（2）建设指标如下：

1、生产示范主体销售的带有外包装的产品中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的产品占 50%以上；

2、生产示范主体生产的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证书；

3、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使用规范，产品外包装印刷产品名称与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称一致；

4、区域内统一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宣传、生产主体布置有带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宣传板等；

5、生产示范主体生产者接受标准化培训，并含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的内容；

6、组织获证产品参加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专展及省内各种展销会活动；

7、生产示范主体已经加入全国“农产品追溯系统”；

8、项目实施期间，对生产示范主体产品进行品质特性检测，并取得符合“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9、项目建设周期内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 1-2 次大型宣传活动，在国家级、省级媒体发行专版或专辑。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明确建设要求，细化监管措施，督促完成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下达后，所在县（市）地理标志农产品主管部门要填写《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书》，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 2-3 家生产示范主体并指导生产主体落实具体方案，附资金使用明细、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由各县（市）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验收考核。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设施及品牌建设项目验收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照要求上报阶段性工作总结，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实施方案和本项目申报书，上报项目绩效成果报告，总结问题、困难和成效，附相关证明材料。省农业农村厅将组成检查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向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证书持有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读政策内容，提升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请各县（市）项目实施单位将相关材料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阶段性总结和项目绩效成果

报告按要求及时上报，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方式：

辽宁省农产品加工流通促进中心，电话
024-23447867,13504078425；

联系人：刘权海；电子邮箱：greenlqh@126.com。

附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表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20分)	成立组织机构	2	成立县(市)级项目领导小组(或工作组、专家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制定实施方案	2	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开展绩效考评	4	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考评自评,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
	加强资金管理	10	1.省财政资金到达后,2个月内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得4分。每晚1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2.2020年底项目资金执行率90%以上,得6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开展督导检查	2	年内对项目生产示范主体组织2次督导检查,得2分。组织1次得1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任务落实情况 (60分)	增强综合生产能力	15	每个产品应当建有2-3个核心生产基地或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得分为:生产示范主体数/3×15分。
	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	10	1.生产示范主体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建立生产日志,得分为4分。 2.实施单位开展按标生产培训不少于300人次,得分为3分。 3.实施单位指导生产示范主体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对生产示范主体产品开展品质检测,得分为3分。
	加强品牌建设	15	1.举办或参与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其中国家级、省级展销平台每次得3分;市、县级展销平台每次得1分,最高得6分。 2.开展保护工程媒体宣传,其中中央、省级媒体报道1篇得2分;市、县媒体报道1篇加1分。最高得5分。 3.每个产品打造1个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得2分,最高得4分。
	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15	1.实施单位指导生产主体与证书持有人签订1家标志授权使用协议并实行带标上市,得3分,最高9分 2.每1个授权生产主体进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得1分,最高3分。 3.每个产品建立或使用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平台,得分3分。
	品牌打假及知识产权保护	5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及打假得5分。期间未发生侵权案件得满分。

工程 实施 效果 (20 分)	农民收入增长	6	生产示范企业带动农户累计 500 人以上, 人均收入年增幅 10%以上, 得分为 6 分。
	特色产业发展	6	授权生产主体达到规模生产, 其中 1 个生产主体产品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 得 6 分, 未完成不得分。
	助力脱贫攻坚	5	生产区域内有贫困户纳入保护工程实施范围, 或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机制, 得 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加减 分项	县(市)级支持	+5	本级政府出台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发展政策文件或列入政府工作报告, 加 2 分; 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加 2 分; 获得省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推进有力	+3	项目支持力度大, 影响力强, 得到省农业农村厅认可。满分 3 分。
	工作创新	+4	引导项目区域生产主体进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年度内每新增认证保护品种 1 家主体, 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产品质量安全	-10	1.在年度内产品监测或检测中, 发现保护工程产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 扣 2 分。 2.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扣 8 分。

附件 14

2020 年辽宁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0〕8号），为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和保障居民食品安全，支持农产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实施原则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产业、惠民生，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本着科学布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引导推动我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二）实施原则

坚持服务农民，共享共用。以服务农民为初心，补齐产地仓

储设施不足短板，引导推动各方有机结合，以实现农民增产转为农民增收为首要目标，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满足农产品市场消费品质化需求，增加溢价能力和品牌价值，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

坚持科学布局，统筹兼顾。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统筹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扶贫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且运营产地市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坚持科技支持，链式融合。坚持符合规划标准，鼓励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设备的应用，并与先进冷链技术有机结合，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提高产地市场的科学管理水平，为打通鲜活农产品产销冷链全流程物流体系、构建全程追溯监管系统、提升全链条物流效率奠定基础，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坚持阳光操作，规范管理。立足各地实际，推进项目管理全程公开，简化程序，做到政策内容、资金分配、受益主体以及项目验收环节公开透明，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补助政策廉洁透明实施。

二、主要目标和申报条件

（一）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到 2020 年底在村镇支持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完善一批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的田头市场，实现蔬果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的提升和产后损失的下降；提升农产品的商品化处理能力、顺畅生鲜农产品产销

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增强主体服务带动能力，稳定农民增收。

具体目标：2020 年农业农村部确定我省试点任务 490 个，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7 亿元。结合前期调研摸底和各市建设需要，将在沈阳苏家屯区等 48 个县（区、市）开展项目试点，项目县指标任务及补助资金测算安排计划表见附件 14-1。

（二）申报条件

1.沈阳苏家屯区等 48 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的，纳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具备产销一体经营能力且辐射带动能力强。

2.项目选址符合我省现代农业产业规划、产业体系发展重点（主产）县等生产基地范围内，其基地水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具备规模生产能力。

3.申报主体需从事果蔬产业并在省里下发《实施方案》前取得的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资格，具备一定从业经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4.申报主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无违法不良记录。具有相对健全的财务制度。书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三、项目实施需求

（一）建设重点

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选择产业重点县（区、市），2020 年主要围绕水果、蔬菜等两大类布局实施。

（二）建设内容

按照“田头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模式，建设节能型通风贮藏库、节能型机械冷库以及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具体由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确定类型和建设规模，不得与省商务厅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补助政策重复申报。

1.节能型通风贮藏库。在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节能型机械冷库。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因素，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冷库。

3.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碳分子筛制氮机、中空纤维膜制氮机、乙烯脱除器等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三）实施主体。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优先支持在村镇具有交易场所并集中开展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服务和交易服务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四）补贴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文件要求，项

目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限定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30%、单个建设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县域内统一标准，超支不补。符合《2020 年辽宁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技术方案》基础上，节能型通风贮藏窖，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 80 元；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元；节能型机械冷库（高温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 130 元；节能型机械冷库（低温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 160 元；节能型气调贮藏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 180 元。

项目需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建成，经各试点项目县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助。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宣传、调查摸底和动员阶段（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

各项目县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在一定范围内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编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宣传资料》，设立政策咨询、监督电话，确保广大农民群众了解补助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开展调查摸底和动员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技术指导阶段（6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

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编制《2020 年辽宁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2020 年辽宁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技术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暨仓储技术培训班。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以文件形式逐级分别上报市、省农

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

（三）项目申报及建设阶段（7月31日至11月25日）

1.7月31日至8月16日，我省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情况上传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审核项目县实施方案、申报主体资质等。

2.8月17日至8月31日，开展网上申报，填报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4-2。

3.8月下旬，召开全省仓储设施建设启动视频会议暨举办技术培训班。

4.8月底，启动全省项目县试点工作。

5.9月上旬至11月25日，推进全省试点县项目建设。

（四）项目验收阶段（11月26日至12月10日）

各项目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在接到建设主体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竣工项目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进行限期整改，合格的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5天，无异议后登记造册，并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信息录入，悬挂建设验收标识。

（五）资金兑付阶段（12月11日-12月20日）

各试点项目县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程序和补助标准，一次性向项目建设主体兑付补助资金。资金兑付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资金兑付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六）项目总结及绩效自评阶段（12月21日至12月25日）

各项目县要认真总结此次试点项目实施情况，2020年12

月 25 日前，形成书面报告，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市、省农业农村和财政主管部门。同时，要做好绩效自评，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复制建设模式。

五、组织管理

（一）编制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发布辽宁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补助控制标准、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延伸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产业、实施区域、操作程序、进度安排、组织管理等重点内容，县级实施方案报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于 8 月 31 日前，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

（二）组织申报建设。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安排专人，指导符合条件的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 APP 申报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 APP 申报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申请主体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主体合规性，对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实施主体按照辽宁省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对建设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拥有所有权。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

实施主体申报通过后，需在试点项目所在村委会、乡镇政府

公示栏内将申报通过名单进行公示，同时在各试点项目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三）组织开展验收。各试点项目县要制定细化验收及兑付方案，坚持“以县为主，省市督导”的原则，项目建成后，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成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与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验收工作，有条件的县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并于 1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实施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并公示全县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补助发放情况。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发布资金使用进度，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日常技术服务，有条件的可建立专家服务团队，开展远程或现场指导，帮助实施主体掌握技术，解决难题，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和实现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将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六、实施方案审批与备案

（一）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各市试点县（区、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方案，制订《项目县实施方案》，对项目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农业农村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实施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核准备案材料要求、项

目申报承诺书、项目实施方案模板、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14-3、14-4、14-5、14-6。

（二）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评审备案。项目核查通过后，试点县（区、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省、市上传下达的核准备案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启动实施。项目实施方案一经备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地址、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给予财政补助。试点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履行资金拨付相关程序后，兑现补助资金。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七、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各试点县（区、市）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项目实施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谁审批谁验收”原则管理，强化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机制，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批、审核、备案、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试点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主体进行审核，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和项目管理、验收承担第一责任，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方案设计要求。省、市农业农村局切实履行项目“备案、督导、监管”责任，督导各试点县（区、市）抓好项目建设的推进、验收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实施动态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抽查。项目自省、市级备案的次月起，每半个月调度一次，每月第一周和第三周星期二 15:00 前，各市上报各试点县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三）严格项目督导。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建设进度进行跟踪督促和项目验收情况开展抽查。督导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社会监督。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原则，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纪律要求。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厅长任组长、分管厅长为副组长的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场与信息化处、计划财务处、农村改革处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农业发展部、农产品加工流通促进中心、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负责同志和沈阳农业大学专家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场与信息化处。同时，建立项目工作专班。项目实施县（市、区）应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做好补助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设施核验、补助公示等工作，鼓励开展“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落实农业用地、用电保障政策，优先保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用地。冷库等设施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用地和用电支持政策，请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号）、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建设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辽电财〔2020〕176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强化金融服务。各地要积极协调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优惠信贷支持范围，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贷流程。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符合相关政策前提下，为试点项目县建设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支持，创新担保产品，降低准入门槛，实施保费优惠政策，可将未来收益和补助资金作为还款的主要来源。

（四）严格风险防控。建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各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辽宁省仓储保鲜冷链技术和操作规程，提高设施利用效率，确保设施使用安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五）做好信息采集与应用。配合农业农村部健全完善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数据，通过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组织实施主体采取自动传输为主、手工填报为辅的方式，全面监测报送产地鲜活农产品产地、品类、交易量、库存量、价格、流向等市场流通信息和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贮藏环境信息，监测项目

实施情况，为宏观分析提供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规模在500吨以上的，配备具有通信功能的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具有称重、测温、测湿、图像等信息采集和网络自动配置功能，实现信息采集监测传输设备与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同时用好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数据，加强分析与预警，指导农业生产，促进农产品销售。

（六）加强宣传示范。做好政策宣传，准确把握政策，向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宣讲，调动其参与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坚持“建、管、用”并举，开展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服务，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参观、座谈交流以及编写简明实用手册、宣传资料等方式，帮助实施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提升支持政策实施效果。

九、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一）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梁明德、魏 征、王和庆、王洪东

联系电话：024-23448827, 23448826

（二）省农业农村厅农村改革处

联系人：张睿博

联系电话：024-23447820

（三）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人：顾晶晶

联系电话：024-23447827

(四) 省纪委监委驻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 刘利民

联系电话: 024-23448061

(五)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农业部

联系人: 杨 涛

联系电话: 024-26111062

(六) 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担保业务部

联系人: 李 越

联系电话: 13840067407

(七) 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联系人: 杨肖丽 程旭

联系电话: 18604001599, 13840413691

(八) 沈阳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联系人: 魏宝东

联系电话: 15840261396

附件: 14-1.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指标任务分配表

14-2.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申报书

14-3.2020 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备案材料清单

14-4.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申报承诺表

14-5.2020 年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实施方案(通用模板)

14-6.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备案书

附件 14-1

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指标任务分配表

序号	实施县名称	建设数量（个）
	沈阳市	17
1	苏家屯区	4
2	于洪区	9
3	辽中区	1
4	新民市	1
5	康平县	2
	大连市	23
6	瓦房店市	7
7	庄河市	3
8	普兰店市	6
9	金普区	7
	鞍山市	25
10	海城市	16
11	台安县	5
12	岫岩县	2
13	千山区	2
	抚顺市	22
14	抚顺县	1
15	清原县	3
16	新宾县	18
	本溪市	15
17	本溪县	7
18	桓仁县	8
	丹东市	22
19	东港市	15
20	凤城市	6
21	振兴区	1
	锦州市	30
22	北镇市	4
23	凌海市	25

24	义县	1
	营口市	2
25	盖州市	1
26	大石桥市	1
	阜新市	25
27	阜蒙县	14
28	彰武县	9
29	海州区	1
30	清河门区	1
	辽阳市	30
31	辽阳县	20
32	灯塔市	10
	铁岭市	38
33	昌图县	23
34	西丰县	4
35	调兵山市	8
36	银州区	1
37	清河区	2
	朝阳市	199
38	北票市	40
39	凌源市	34
40	朝阳县	25
41	建平县	37
42	喀左县	28
43	双塔区	19
44	龙城区	16
	盘锦市	2
45	盘山县	2
	葫芦岛市	40
46	南票区	25
47	建昌县	5
48	绥中县	10
合计		490

附件 14-2

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申报表

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联系人	刘国新	传真		手机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蔬菜水果保鲜库		
	项目类型		☐ 通风库 ☐ 机械冷库 ☐ 气调库		
	建设规模		建设__间数，每间__立方米、__吨等 预计贮藏果蔬种类：___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补贴金额(万元)	
	项目自有资金(万元)			申请贷款额(万元)	
经审核，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一个实施主体建设不同类型冷库，需分别填写项目申报表。

2020 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备案材料清单

- 一、县区（市）农业农村局申报文件
 - 二、项目申报表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政策支持（资金、用地、用水、用电、税收、金融等）文件
 - 五、合作社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复印件
 - 六、申报承诺书
 - 七、法定代表人、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
 - 八、县级部门组织申报项目的网络公示截图、县级审查合格项目网络公示截图
 - 九、其他与试点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 以上资料一式 5 份，属复印件的需由提供部门加盖印章，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把关，并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附件 14-4

2020 年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此次报送的 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通用模板)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 (二) 建设主体概况和生产运营情况
- (三) 该区域主业发展情况
- (四)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 用地情况和地点选择分析
- (六) 建设内容要点
- (七) 建设期限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构成

序号	设施设备	规格 (或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地方投入	国家补贴	自筹	
1									
1.1									
1.2									

...	...	...	...	...	...	...	...	...	
2									
2.1									
...	...	...	...	...	...	...	..	...	
总计									

三、资金来源及支持政策

(一)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二) 其他支持性政策内容

包括：土地、用电、金融等方面

四、工程进度计划

月份	完成工作内容
2020 年 X 月	
X 月前	
X 月前	
.....	
2020 年 X 月 前	竣工验收、运营

五、监管措施

(一) 组织保障

1、县级工作机构及职责。包括：职务、姓名、电话、第一责任人。

2、建设主体工作机构及职责。包括：职务、姓名、电话、第一责任人。

(二) 资金监管

- 1、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
- 2、建设主体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

(三) 进度与质量监控

六、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年收入和利润情况；在产能、组织化程度、效益等方面与建前对比带来的变化；在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错峰销售，避免集中上市造成的价格低廉、降低损耗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 社会效益

冷库建成后，有效缓解冷链物流最先和最后断链问题，将激励农户增加优质农产品生产，增加田间用工管理，就业量增加，做大做强产业、助力农民增收，实现货畅其流。

(三) 生态效益

冷库建设有助于均衡蔬菜市场销售周期，市场销售价格上升将推动果蔬质量标准提升，激励农户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附件 14-6

2020 年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及地址	
项目总投资 额（万 元）	
补贴额度 （万元）	
法人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申报主体 名称（盖 章）	（盖章） 年 月 日

辽宁省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 年)、《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8 号)要求,为做好 2020 年我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方向,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凝聚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的力量,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地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市要注重技术应用的区域适应性,综合考虑各地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农艺要求、经济水平、经营规模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宜的深松作业周期、时间、深度、技术模式与作业机具,保障作业质量和实施效

果。

机艺融合，协调发展。各市要建立农机农艺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以提高深松作业适应性为重点，强化技术集成，完善技术措施，制定作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提高作业质量和水平。

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各市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深松整地作业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引导各适宜区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深松整地作业，推动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各市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以中央和各级财政投入为引导，提高农民开展深松作业的积极性。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依托，开展多种形式农机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农机深松作业的效率和效益，逐步建立起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示范应用的长效机制。

强化管理，有效落实。各市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创新方法，强化服务，完善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的组织体系、技术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深松作业任务圆满完成，确保作业补助资金安全落实。

三、目标任务

农机深松整地是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农耕措施。2020年，根据各市自主申报，计划实施作业补助面积569万亩以上。通过政策推动，市场引导，确保完成全省农机深松整地工作任务。

四、实施区域和对象

（一）实施区域

在全省（不包括大连市）适宜深松作业的旱作耕作区开展作业补助工作。实施作业补助的地块应尽量集中连片，实行整村整乡推进。20 厘米以下为砂质土的地块不宜开展深松作业。

（二）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为自愿开展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实施对象）。实施对象应具备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 500 亩以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 200 亩以上，体现规模效应。

五、技术模式和作业质量

（一）技术模式

深松采取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各市应根据本地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农艺要求以及机具配备等情况，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作业技术模式。

深松作业原则上以秋季为主，在确保农艺要求、种植质量、作业质量和作业效果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选择在春季、夏季苗期进行深松作业。深松作业周期一般应在三年以上，各市可结合实际，根据作物种类、土壤状况、气候等条件，适当调整作业周期。

（二）作业质量

深松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一般要大于 25 厘米，不超过 40 厘米。如果采用耢（铲）式深松机，相邻两深松行间距不得大于 2 倍深松深度。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符合

当地种植形式，深松行间距基本均匀，符合当地农艺要求，深浅基本一致，无明显漏松。各市要结合实际，具体制定深松作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确保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

六、补助标准

各市本着科学有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工作基础、地理条件、技术模式、成本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做到既不过高、又能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深松作业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 25 元/亩。鼓励各市超省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完成本年度深松作业补助面积。

七、实施程序

（一）计划下达

根据各市自主申报，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2020 年实施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详见附件 15-1）。指导性计划只对市，不对县（市、区）。各市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和对应的补助计划面积后，由农机部门下达县（市、区）补助计划面积。

省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各地实际补助面积应以实际作业和最终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

（二）计划落实

省、市计划下达后，县（市、区）应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对象承担作业任务。实施对象要按照与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签订的《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合同》开展深松作业工作。

实施对象在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

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作业的，应具有实施对象和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合同有效凭证；代耕作业结束后，代耕对象要对实施对象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和作业价格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在补助计划安排上，要优先与保护性耕作项目相结合，发挥技术集成效应，做好政策衔接配合，尽量做到实施区域、受益主体、实施地块“三聚焦”，切实发挥政策集聚效应。

（三）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按照各市制定的作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要求，组织力量，对实施对象开展的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实施对象作业结束后，应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对象与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签定的作业补助合同、自有耕地（流转耕地）有效凭证、实施对象与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有效合同、代耕对象验收有效凭证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各市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加强对各县（市、区）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省将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适时对各市、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各地结合实际，可采取人工核查、第三方核查或信息化监测技术等方式强化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鼓励在人工抽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信息化技术在远程监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作业补助地块基本实现信息化远程监测。对于采取信息化远程监测技术方式进行核实

验收的，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面积进行人工核实，综合判定核实验收结果，确保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保质、安全、高效。核实验收材料要完整齐全，及时归档。

（四）补助资金兑付

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经验收和公示后再兑现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对象。对于代耕作业的，实施对象应在农机作业每亩实际作业价格中扣除补助部分后与雇机对象签订议定价格和收取作业费用。

八、实施进度

（一）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15 日，各市申报作业补助计划，省印发实施方案。

（二）2020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各市、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确认实施对象和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市、县（市、区）组织开展秋季作业，完成验收、资金兑付工作。

对于 2020 年春季和夏季苗期已经实施深松作业的，符合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要求，可纳入 2020 年深松作业补助范围，具体情况由各市自行确定。

九、工作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各市要结合实际，根据本实施方案，农机和财政主管部门要联合制定各市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并作为各市实施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的具体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并实行县级政府负责制。各地要分别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发动、计划分配、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确定、监督检查、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农机、财政部门各司其责、紧密配合。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由本级财力统筹安排相应工作经费。各县（市、区）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批、市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市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各地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他用，及时做好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二）加强技术支撑。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深松作业提供装备保障。要结合实际，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制定作业技术质量标准和验收检测标准，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技术模式和适宜性等技术要求，合理确定作业深度、作业时间和周期。要认真制定和执行作业规划，优先安排规划中未实施作业的区域和地块开展深松作业补助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完成规划作业目标任务。要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为防止作业后水分蒸发，作业机具应加装使用性能良好的碎土、合墒等装置，加强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服务，保障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深松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严格作业补助实施过程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项目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对给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的、作业量大的、有举报线索的

或有疑问的要加大核验力度。要避免发生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各地将据实收回补助资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各市、县（市、区）要切实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将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操作流程、补助标准以及实施对象确认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要将拟补助的实施对象名单、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结合项目实施程序、环节和内容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村级公示栏等多种有效方式，切实做好面对基层群众的信息公开和公示工作，做到项目实施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认真进行动员和部署，结合实际，积极发挥县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要积极宣传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应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

各市要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总结和《2020 年 XX 市、县（市、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15-2）加盖公章后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生产管理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wu23448718@163.com。联系人：吴昊，电话：024-23448718。

附件：15-1.2020 年全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表
15-2.2020 年 XX 市、县（市、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5-1

2020 年全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指导性计划表

序号	单位	2020 年深松作业补助 指导性计划面积（万亩）
1	沈阳	66.6
2	鞍山	4
3	抚顺	0
4	本溪	1.8
5	丹东	7.6
6	锦州	75
7	营口	0.3
8	阜新	96
9	辽阳	3.5
10	铁岭	128
11	朝阳	146
12	盘锦	1.7
13	葫芦岛	38.5
14	合计	569

附件 15-2

2020 年 XX 市、县（市、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公章)

单位	补助面积 (万亩)	补助标准(元/ 亩)	补助资金(万 元)	补助对象的数量(个)			代耕农户数量 (户)
				总数	农机大户(含种粮大 户、家庭农场)	农机合作社等 经营服务组织	
全市合计							
XX 县(市区)							
XX 县:							
:							

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辽宁省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8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重点任务，以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为抓手，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职责履行，广泛集聚资源壮大农技队伍，激发人员活力提升服务效能，为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主要目标

2020 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是：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基本健全，每个项目县建设不少于 2 个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省 85%以上基层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农技推广队伍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全省 1/2 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接受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遴选培育300名以上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扎实推进，支持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组织协同开展农技服务，鼓励农技人员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引导科研院校开展农技服务，壮大社会化农技服务力量。在贫困地区、生猪大县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贫困村农技服务实现精准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升贫困地区农技服务实效。加大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技术供给，提高技术服务的精准性和效果持续性。**一是完善措施打法。**将农技推广服务与产业扶贫任务紧密衔接，组织农技人员、示范展示基地、示范主体帮扶贫困农户发展产业脱贫致富。聚焦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村）产业扶贫技术服务需求，细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帮扶任务，强化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保障。**二是注重持续发展。**围绕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针对性地培养乡土农技人才，加大特色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助力贫困地区产业提质增效，强化产业对脱贫攻坚的持续带动能力。

（二）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农技推广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指导服务。**一是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能力。**立足职责履行和发展要求，找准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定位，支持有条件地区改善服务能力。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与其他机构综合设置的，

要确保专门岗位、专门人员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职能。支持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组织协同开展农技服务，鼓励农技人员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二是引导科研院校开展农技服务。支持鼓励农业科研院校发挥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承担相关任务，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建设试验示范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放大院（校）地共建、科技驿站等创新模式作用效果。三是壮大社会化农技服务力量。引导支持企业、合作社、专业服务组织等开展农技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承担公益性农技服务。遴选推介一批农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典型案例。

（三）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特聘计划实施思路，创新具体措施，提升服务效果。一是扩大实施范围。2020年特聘计划在贫困地区、生猪大县全面实施。二是拓展实施内容。在贫困地区，特聘计划聚焦产业扶贫，强化特色产业农技指导服务；在生猪大县，重点围绕加强动物防疫强化指导服务，促进生猪养殖产业健康发展。三是强化实施效果。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方式，对特聘农技员履行服务任务情况进行在线动态管理，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成效。遴选推介一批“最受欢迎特聘农技员”（有关具体组织实施另行通知）。

（四）提高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通过分层分类培训、持续提升学历、补充高素质人才、强化激励约束等措施，

将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打造成“一懂两爱”、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一是加强农技人员培训。构建省市开

展示范培训、县级开展实地培训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课程体系 and 培训师资库建设，融合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农技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部省农业农村部门遴选一批业务能力较强、带动影响力较大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统一组织脱产培训。鼓励支持基层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学习专业知识，提升服务能力。二是加大高素质人员补充力度。选拔学历水平和专业技能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吸引具有较高素质和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三是强化指导服务业绩考评激励。明确农技人员的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对长期扎根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绩效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样板。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构建多层次农业科技示范载体，实现村有科技示范主体、镇有科技展示样板、县有产业示范基地。一是**精准遴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示范主体（经过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优先），完善农技人员对口精准指导服务机制，在农业生产的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对示范主体开展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将示范主体打造成主推技术应用的主力军、“永久牌”农技服务专家队伍，切实发挥其对

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辐射带动能力。二是增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能力。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年度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自建、租用类基地要有明确的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合作类基地要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规范基地运行管理，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健全基地档案，加强考核验收，统一树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以基地为载体示范推广主推技术，开展农技指导和培训服务。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三是打造科技支撑乡村产业示范样板。以科技助力产业提质升级增效为主要路径，强化科技、人才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驱动和引领作用，打造科技强镇、智慧农场、生态循环农场等农业科技展示样板，形成科技要素驱动、可借鉴可复制的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模式。

（六）大力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副食品供应，构建部抓引领性技术示范、省抓区域重大技术协同、县抓主推技术落地的立体化格局。一是开展引领性技术集成示范。完善农业农村部总体统筹、部属推广单位牵头实施、新型经营主体集成示范的组织实施模式，深入推进玉米籽粒低破碎机械化收获、基于北斗导航智慧麦作技术等引领性技术集成示范。二是提高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善部省县三级主推技术遴选推介机制，部、省主推技术强化引领带动，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质量兴农和绿色兴农等要求，示范推广一批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县级主推技

术遴选要围绕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年度农业主推技术，聚焦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严控数量、精心遴选，落地落实。各项目县要以主导（特色）产业为单元，组建主推技术指导团队，形成易懂好用的技术操作规范，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实现主推技术精准进村入户到田。

（七）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工作步伐。一是全力推进农技推广在线服务。引导推动广大农技人员、专家教授等，通过 APP、微信群、QQ 群、直播平台等，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服务。二是提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覆盖面。建立部地协同高效推进、共建共用共享的平台运行模式。紧紧围绕用户需求，精准提供政策、技术、信息等资源和配套服务，进一步提高农技人员、专家教授和生产经营者对平台的认知度和使用率。三是加强年度任务线上考核和成效展示。完善在线管理数据库，实时展示年度任务进展动态和取得效果。年度任务支持的示范基地、人员培训、示范主体、协同推广等年度任务，实行全程线上动态展示。承担年度任务的所有专家、特聘农技员、服务主体等，均须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各地要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and 年度任务线上应用，作为农技人员培训的基本课程。

五、资金分配及使用

（一）补助原则。一是改革到位原则。乡镇（区域）推广机构达到“五有”标准，即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

费保障、有办公场所，全部完成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任务。

二是分类扶持原则。综合考虑县（市、区）设施农业、畜牧和水产种养规模，分 4 档安排资金基数。一类县 200 万元、二类县 170 万元、三类县 140 万元、调兵山和涉农区 70 万元。

三是鼓励先进原则。上年度项目绩效考评 90 分（含）以上的项目县增加资金 10 万元，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项目县增加资金 5 万元。

（二）补助范围

今年纳入补助范围的项目县包括 36 个县（市）和 8 个播种面积 10 万亩以上涉农区（含调兵山市）。

（三）资金使用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要求，具体补助内容包括：

1.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主要包括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聘请专家、承担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指导专家团队、特聘农技员、选聘村级农技员和乡土专家等补助；技术资料印刷、绩效考核等补助。

2. 农业科技示范补助。一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补助。加大对自有产权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重点推进基地建设提档升级；对租用、合作基地的建设，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对列入计划、验收合格的示范基地每个补助 3-5 万元，对发挥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基地，每个基地补助可增加到 5-8 万元，重点推进基地建设提升水

平、拓展服务；开展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学习交流等补助。
二是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按照 500-800 元的标准，对示范引领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物化补助。**三是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补助。**主要对利用信息化手段如手机 APP 等开展技术服务给予补助。

3.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主要是指对农技人员更新知识进行培训费用，主要包括组织农技人员集中培训和现场实训等教材、场地、食宿、交通等培训费用及开展异地交流、参观学习等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有效实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省里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明确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考核和总结宣传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三是认真抓好落实。**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开展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评等工作，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各项目县要成立由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协调项目实施，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发挥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整体功能，推动政策到位、人员到

位、资金到位、条件到位、制度到位。

(二)加强资金监管。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严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专利以及其他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支出。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是要保障资金足额到位。**县级财政部门要保障年度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有效实施。**二是要严格农资产品采购管理。**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实行物化补助的地区，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建立好补助资金及农资产品发放台账，作为财政报账和审计检查的重要依据。**三是要严格项目档案管理。**要规范建立和长期保存项目管理档案，以备查询和检查。主要包括技术指导员进村入户影像等证明资料、年终绩效考评材料、农资产品采购合同、原始发票和发放台账；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档案及照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等资金补助信息在乡镇和村公示材料等。对于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甚至没有建立项目档案的地区，实行绩效考核一票否决，取消下一年度资金补助资格。

(三)严格项目管理。一是各项目县要围绕主导产业，成立由 3-5 人组成的项目专家组，负责筛选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协调解决生产中技术难题；要进一步完善农技人员聘

用、农技推广责任、绩效考评、农技人员培训和多元推广 5 项制度，编制主导产业区域分布和技术指导员包村服务图，并悬挂上墙；要配备技术指导员胸牌、悬挂科技示范主体门牌、竖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要将技术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示范基地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在乡镇、村公示 5 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二是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按要求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及时填报补助项目有关信息，实现网络化管理；按照要求统一规范使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标识，强化规范化管理。三是各级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阶段性任务的完成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年底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为下年度工作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强化绩效考核。全面建立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优化考评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大信息化绩效管理力度，继续采取项目县自评、市考评、省重点抽评的方式进行，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覆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将继续列入农业农村部 2020 年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范围，粮食主推技术到位率继续作为 2020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农业农村部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对年度任务基本信息、实施情况、取得成效等实行线上“全覆盖”动态考评。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创新绩效管理方法，构建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要将考核结果与工作补助和绩效奖励挂钩，

奖励先进，督促后进，避免平均发放，充分调动每个技术指导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要充分挖掘、及时宣传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以农业农村部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农技员”和“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之星遴选推介等活动，做好培育、宣传等工作。要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大力总结宣传农技推广体系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农业生产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做法等，全方位展示农技推广体系良好形象和发挥作用情况。发掘宣传一批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业绩突出的典型人物，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认真编报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种植（含农机）、畜牧、水产 3 个行业统筹考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格式（见附件 16-1、16-2、16-3），认真编制 2020 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经费具体用途和工作措施。为保证各项目县上报材料格式统一，便于装帧，页面设置请严格按照以下规格进行：纸张为 A4 纸平装，双面打印；正文字号为小四；字体为一级标题黑体，二级标题楷体，正文仿宋，胶订成册，并以市为单位，将所辖项目县纸质实施方案（一式两份、含电子版压缩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snwkjc@163.com）。

附件：16-1.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16-2.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技术指导员名册

16-3.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名册

附件 16-1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电子信箱：

项目县基本情况表

项目县名称	XX省XX市XX县				
全县总人口数 (万人)		乡镇数 (个)		行政村数 (个)	
其中农业人口数 (万人)		耕地面积 (万亩)		其中农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主要畜牧养殖规模(千)		主要水产养殖规模(万)		综合机械化率(%)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粮食总产量 (万斤)		全县实有(县乡)农技人员 (人)	
新型经营主体数量(个)		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数量		新型经营主体使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数量	
拟遴选的主导产业情况					
主导产业名称	选聘技术指导员数 (人)	培育科技示范主体数 (个)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个)	推广主导品种(个)、主推技术(项)	种养情况 (万)
1.					
.....					

备注：人口、耕地面积、产值等数据为 2019 年底统计数据。

实 施 方 案	内容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农业农村经济基本情况；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型服务企业发展情况；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情况，包括机构编制、人员到位情况，体制机制、推广服务基础条件、工作经费保障情况；农技推广云平台建设使用情况等。 二、主要目标：对照省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总体目标，分解为本县通过项目实施年度内应达到的具体目标，确定 1-3 项具有本县特色的亮点工作。 三.实施内容：对照省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中 7 个方面重点任务，本县应做的具体工作，其中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等，按主导产业进行具体化（细化到地点和人员）；人员培训应写明整体培训计划，包括本地培训和外出培训人员数量；示范基地和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要具体，应达到的标准。 四、进度安排：应按月或生产季节计划，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 2021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 五、主要参与单位、人员情况与任务分工。
------------------	---

	六、经费使用安排：结合本县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实际，按照省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补助内容进行分解细化。（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 七、具体工作措施：含组织领导、专家队伍、相关保障等。 附件：1、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技术指导员名册 2、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名册
--	---

县级 农业 农村 行政 主管 部门 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 人民 政府 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2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技术指导员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学历	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附件 16-3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名册

序号	姓名	乡镇及村名称	种养品种	种养面积及规模	手机号码	承包技术指导员姓名

辽宁省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9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8 号）要求，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今年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具有重要意义。总体思路是，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大力培育农业经理人等经营管理型、种养大户等专业生产型和从事生产经营性服务的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推进农民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加快形成促进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

（二）目标任务。2020 年，在 48 个县（市、区）、3 个市本级及省本级培育高素质农民 17095 人以上，详见附件 17-1。

二、重点任务

结合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实际，统筹使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扎实推进分层分类分模块按周期培养，切实提高教育培训内容的

针对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培育结果的有效性。

（一）全面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强化技能培训，服务扶贫产业发展。面向贫困村培养创业致富带头人，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掌握 1—2 项脱贫技能，提高贫困户自身发展能力，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二）分类培育现代农业带头人。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乡村人才振兴需求和现代农业发展进程，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和专业技能型人才等培养行动。聚焦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需求，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农业经理人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带头人队伍，提升主体从业者生产经营能力。深入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培训，推动农村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特别要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留乡人员培训，帮助其就地就近就业。以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三）推动农民学历教育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教育部关于实施“双百计划”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要求，创新机制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举办高端人才培养班，鼓励培训机构组建学历提升班次，组织有学历需求的参训人员与职业院校对接，建立培训课时与学分转换机制，形成一体化人才培养格局。

(四)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统筹用好各类教育培训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民培训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级农广校办学优势，加强组织管理，提高培训规范性。利用涉农高校、职业院校资源优势，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和全产业链需要，培养高水平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依托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服务机构，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开展技术培训与跟踪服务。支持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以及农民田间学校承担实习实训任务。引导专业协会、技术服务公司等主体进课堂，提供专项技术培训服务。巩固管理者队伍，强化支撑队伍，提升师资队伍，培养一批农民讲师，优化专兼职比例，整体提高师资水平。

三、实施内容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分层分类分模块按周期培养的模式组织实施。相关要求按照《辽宁省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执行。

(一)明确重点培育对象。原则上培育对象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养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提高其生产经营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以及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引领乡村产业振兴发展。

2.返乡入乡创业者。返乡入乡创业者培养重点面向年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农业后继者，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增强其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就地就近就

业。

3.农业经理人。农业经理人培养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人员，提升其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促进农业企业和主体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年龄在25—55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农业行业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

（二）围绕产业需求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各市县要围绕区域产业规划布局结构任务，优先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培训需求，重点支持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大豆振兴计划、奶业提质增效行动等工作人才需求。要以县域为单位加大需求调研，围绕2—3项主导特色产业集中开展全产业链培育，要加强与各行业管理部门合作，精准遴选培育对象，紧贴产业人才需求实施培训。组织宣传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在线报名。

（三）推行灵活有效的培训方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大力推行围绕产业周期的分段式、交替式培育，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确保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中实训教学不低于总学时的2/3。

（四）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

云平台，在“云上智农”APP上，开展在线学习。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全面推行“线下 70%学时+线上 30%学时”培训模式，各市县要组织培育基地与“云上智农”APP 运营商衔接，签订线上培训协议，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管理，确保线上培训质量。同时，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服务人员上线服务，运用好培训形成的大数据。

（五）提升培育条件能力。一是完善师资选聘管理制度。要从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中选派培训教师承担授课任务，凡入选师资库的师资享受同级别的同等待遇，并对师资实行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二是加强培育机构和基地的遴选管理。省市重点遴选一批培育基地，应培训设施设备齐全，后勤组织管理完善，能够承担 100 人培训任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县要按照贴近农村、方便农民、就地就近的要求，择优确定培育机构（以公益性为主）和培育基地，并向社会公开。三是强化教学资源建设。鼓励各地有计划的开发高质量、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公共课培训教材原则上从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发布的推荐教材目录中选用。

（六）强化跟踪服务。加强参训农民的跟踪服务，创造有利于农民成长发展的政策环境，提升务农兴业含金量，让农民真正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一是整合政策资源。引导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受训农民倾斜支持，遴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相衔接；对接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加大产业支持力度。二是拓宽高素质农民发展路径。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民交

流合作，依托协会、联盟等组织协作发展。三是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举办论坛、展销会、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展示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风采。

四、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统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的统一要求，探索完善培育制度，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强化培训质量管控和项目监管；制定省级实施方案、认定省级培育基地、组织协调省本级培训工作；指导市县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所属绿色农业技术中心(农广校)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负责组织开展省级重点班培训、项目信息统计和宣传，配合做好健全培训体系、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工作，负责管理全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对本市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培训任务、确认市级培育基地，统筹各县和培育基地经营管理型培训的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在地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制定培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择优使用培育机构（基地），落实培训任务，对培训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相应数据信息管理和宣传，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培育机构（基地）负责宣传招收学员、制定教学计划、优选培训师资、编选培训教材、收集学员基本信息、建立培训档案等工作，组织开展线上培训、线下集中培训、实训实习、现场观摩和参观考察等，切实保证培育质量。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补助范围 and 标准。补助范围为承担任务的 48 个县（市、区）、3 个市本级及省本级。补助标准按经营管理型培训 15 天（120 学时），测算标准为人均 3200 元（省级重点班 4000 元）；专业生产型和技术服务型培训 7 天（56 学时），测算标准为人均 1600 元。按照资金随着任务走的原则，采取分类培训差别补助的测算方法，将全省今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下达到项目县、相关市和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级财政应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安排本级资金用于扩大培育规模和开展本层级培训以及必要的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以确保培育工作顺利进行。培训工作完成后省将根据各地培训计划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据实清算资金指标。

（二）资金用途和支出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信息化服务和后续跟踪服务等全过程培育。具体用于**讲课费**，包括聘请授课教师和技术指导员的课时费；**补助费**，包括培训班班主任或辅导员带班补助费；**食宿费**，包括参训学员、授课教师等食宿费；**交通费**，包括教师、学员的往返交通费，本地实习实训和异地参观交流租车费；**教学费用**，包括教材、耗材、场地、学习用品、实习用品、培训期间学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线上培训服务费等。以及考核认定、专家论证、宣传、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等其他方面必要的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无关的任何支出。

教师差旅费参照本地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教师讲课费标准参考《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行〔2017〕457号）文件的讲课费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师等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略低执行。

（三）资金拨付。资金通过省、市财政部门拨付到县财政及省、市级项目管理部门。各县财政及省、市级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实施方案，预拨40%的补助资金给项目承担单位，以便于项目启动与实施，同时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兑付补助资金。要按照“钱随事走”原则，用于培育工作的管理费用，由市、县财政按比例拨付给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使用。

（四）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落实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培育基地专款专用，严格审核支出，确保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执行监管，要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资金连续两年不到位的县，省将不再予以支持。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已纳入2020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绩效考评指标进行考核，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要抓紧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确定时间表，层层抓好落实。

（二）抓实制度建设。一是建立制衡机制。各市、县要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育机构、培育基地、参训农民之间建立制衡机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学员信息在政府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建立班主任（辅导员）制度。经营管理型培训班，每个班配备1-2名班主任，全程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培训和参观考察等，建立班级考勤管理等制度。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班，按产业、分专业编班，每个班要配备1名技术辅导员，组织技术学习和实训实习等，并与培育对象建立长期联系以及帮助解决技术问题。三是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市、县要对学员实名登记（见附件17-5），建立培育台账（见附件17-6），及时填报培育对象基本信息并录入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四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各项目县要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档案，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将工作方案、培育计划、文件、典型等相关材料、培育对象基本情况、考核认定结果、确定培育机构（基地）的相关资料、师资库、教学计划、培育台账、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记录以及培育工作开展情况的图文

及影像资料等分类归档立卷。

（三）加大工作监管与绩效管理。要切实加强对本地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工作指导，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带头落实第一课制度，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质量把控不严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要求停班整改。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培育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鼓励各地组织开展第三方考核。

（四）实施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APP 平台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线上评价覆盖率要达到 90%以上，参训农民的满意度要达到 85%以上。加强信息化管理，原则上以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五）加强总结宣传。要加强育训结合，深度挖掘打造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见物见人”讲好高素质农民成长成才成就故事。夯实工作基础，一体化推进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有步骤、多形式、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农业农村部将继续组织开展农民教育培训“百名优秀学员”资助工作，各地要结合脱贫攻坚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广泛开展典型选树活动。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本市

及所辖项目县的实施方案（包括附件 17-3、17-4）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电子版发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邮箱：snwkjc@163.com）；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市及所辖项目县的工作总结、培训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附件：17-1.2020 年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

17-2.2020 年辽宁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17-3.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表

17-4.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基地)信息统计表

17-5.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登记审批表

17-6.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学员信息表）

附件 1

2020 年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单位	培育任务数	安排资金	备 注
全省合计	17095	5470	
一、沈阳市	385	123.2	
1.康平县	50	16	
2.沈北新区	100	32	
3.新民市	110	35.2	
4.法库县	75	24	
5.苏家屯区	50	16	
二、鞍山市	1515	468.8	
6.千山区	100	32	
7.海城市	800	240	
8.台安县	300	96	
9.岫岩县	315	100.8	
三、抚顺市	635	203.2	
10.清原县	210	67.2	
11.新宾县	255	81.6	
12.抚顺县	90	28.8	
13.东洲区	80	25.6	
四、本溪市	490	156.8	
14.本溪县	270	86.4	
15.桓仁县	220	70.4	
五、丹东市	160	51.2	
16.振安区	160	51.2	
六、锦州市	2045	654.4	
17.市本级	200	64	
18.黑山县	400	128	
19.北镇市	455	145.6	
20.凌海市	375	120	
21.义 县	615	196.8	
七、营口市	710	227.2	
22.盖州市	330	105.6	
23.大石桥市	380	121.6	
八、阜新市	985	315.2	
24.阜蒙县	575	184	
25.彰武县	410	131.2	
九、辽阳市	595	190.4	

26.辽阳县	230	73.6	
27.灯塔市	190	60.8	
28.太子河区	80	25.6	
29.文圣区	55	17.6	
30.弓长岭区	40	12.8	
十、盘锦市	1310	419.2	
31.盘山县	650	208	
32.大洼区	660	211.2	
十一、铁岭市	1505	481.6	
33.市本级	100	32	
34.铁岭县	630	201.6	
35.昌图县	165	52.8	
36.西丰县	110	35.2	
37.开原市	190	60.8	
38.调兵山市	120	38.4	
39.清河区	190	60.8	
十二、朝阳市	3450	1104	
40.市本级	100	32	
41.朝阳县	550	176	
42.喀左县	445	142.4	
43.龙城区	350	112	
44.双塔区	350	112	
45.凌源市	585	187.2	
46.建平县	560	179.2	
47.北票市	510	163.2	
十三、葫芦岛市	2515	756.8	
48.兴城市	800	240	
49.绥中县	800	224	
50.建昌县	540	172.8	
51.连山区	375	120	
十四、省本级	795	318	
52.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795	318	

附件 2

2020 年辽宁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型	家庭农场经营者	省级	120—160	10%	80%	10%	≥总学时的 1/3	总学时的 1/10—3/10
		市级	≥120	10%	80%	10%		
		县级	≥120	10%	80%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负责人（理事长）及骨干	省级（含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20—24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市级	≥120	20%	60%	20%		
		县级	≥120	20%	60%	20%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市级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3	
		县级	≥120	20%	60%	20%		
	农业经理人	省级	≥16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8	
专业生产型		市级	≥56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
		县级	≥56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技能服务型		市级	≥56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
		县级	≥56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附件 3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表

_____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单位: 万元, 人

市县	培育资金	其中: 经营管理型	培育人数 合计	经营管理型人数					专业生产型 人数	技能服 务型 人数
				小计	家庭农场 经营者	农民合作社、农 业企业、社会化 服务组织等负 责人及骨干	返乡入 乡创新 创业者	农业 经理 人		
合计										
市本级										
项目县 1										
项目县 2										
.....										

附件 4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基地)信息统计表

县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 号	培育机构(基地)信息	培育类型	培育人数 (人)
县级项目管理 部门	名称:	经营 管理型	
	主管领导:	专业生 产型	
	具体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机:	技能服 务型	
	电子邮箱:		
1	名称:	经营 管理型	
	地址:	专业生 产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能服 务型	
2	名称:	经营 管理型	
	地址:	专业生 产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能服 务型	
3	名称:	经营 管理型	
	地址:	专业生 产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能服 务型	
.....	名称:	经营 管理型	
	地址:	专业生 产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能服 务型	

附件 5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登记表

培育机构(基地): (盖章)

学员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相片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培训类型			培训班名称							
家庭经营主要产业现状(从业概况)										
序号	产业名称	产业规模 (亩)				年产值或利润 (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重 (%)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培训成绩	培训过程评价			专业知识考核			实践技能考评		线上培训	
培育机构(基地)综合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学员信息表）

培育机构(基地): (公章)

建账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培育类型	培训产业	培训起止时间及天数	联系电话

班主任签字:

培育机构(基地)负责人签字:

附件 18

辽宁省 2020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0〕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东北黑土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综合运用工程、农机、农艺、生物等多种措施，突出重点、用养结合、综合施策，集中连片推广黑土地保护利用综合治理技术模式，重点解决项目区黑土变“瘦”变“薄”变“硬”的问题，持续改善黑土地质量，防止耕地退化。与 2017 年相比，2020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示范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3%以上，黑土耕层厚度达到 25 厘米以上，耕地质量提高 0.5 个等级以上。

（二）重点任务。继续在铁岭县、新民市、台安县、灯塔市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示范。**一**是在铁岭县开展整建制推进示范，示范面积 50 万亩以上，至少建设 10 个万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区。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模式示范推广到各乡（镇），其中 20%的乡（镇）实现整建制示范。**二**是在新民市、台安县、灯

塔市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每县（市）示范面积 20 万亩以上，至少建设 3 个万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区。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模式示范推广到 20% 的乡（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整乡（镇）示范。

二、技术措施

针对我省黑土地存在的耕作层浅、土壤板结、有机质含量下降等问题，依据《辽宁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指导意见》（辽农服〔2020〕49 号），统筹土、肥、水、种及栽培等生产要素，综合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重点实施以玉米秸秆粉碎翻压还田、秸秆覆盖免耕播种、水稻留茬粉碎还田为主，施用有机肥、轮作培肥、深松深翻等为辅的轻简、高效、操作性强的黑土地保护利用集成技术模式。项目县（市）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土壤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结合本地区优势作物、耕地地力状况、农机装备水平及农业生产特点，因地制宜、分类分区施策，集中连片治理，确保黑土地在利用中得到保护，在保护中巩固提升粮食产能。

三、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县（市）要按照“农民主动实施为主、补助政策引导为辅”和“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模式与补助方式结合”的原则，科学测算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一是重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示范区建设进行服务补助和物化补助。二是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严格控制支出的基础上，对耕地质量监

测、技术指导、培训、效果评价等方面予以补助。

四、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已经形成的黑土地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优势，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继续实施技术专家包片指导，确保黑土地治理一片成功一片，综合治理模式取得实效。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加强调度监管，做好项目县年度绩效评价，确保工作符合绩效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指导组和专家指导组（附件 18-1、18-2），加强统筹，强化措施，实行专家包县指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严格项目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项目县（市）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全面落实项目任务和要求。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技术指导组，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指导方案，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乡镇、村组实行包片指导。

（二）细化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清单，指导项目县（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实施地点、主要技术模式、补助标准、操作方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县级实施方案于 9 月 30 日前以县（市）人民政府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一式二份，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三）加强统筹实施。以综合治理技术模式为示范，统筹衔

接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按照“各炒一盘菜、共做一桌席”和“既衔接配合，又避免重复”的原则，协同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探索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黑土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四）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县（市）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要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购买服务的，要按照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根据农业农村部门与服务组织签订的任务合同及验收凭证，将补助资金拨付实施作业的组织。采取物化补助的，要按照先供货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根据农业农村部门与供货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物资发放清册、企业销售发票等材料，将补助资金拨付供货企业。

（五）加强检查与调度。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建立定期调度、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的监督机制。建立调度、督导、通报、约谈制度，定期调度实施进度，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县（市）进行通报和约谈，强化问题整改。项目县（市）及时填报项目进度表，编写进展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调度信息将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六）开展监测评价。及时做好项目区耕地质量监测和分析，

依据《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黑土地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耕地监测函〔2018〕66号)做好项目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工作。及时采集项目实施前后土样,分析化验,收集数据信息,编制监测报告。要利用遥感监测、农机操作信息平台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跟踪监测,确保技术实施质量和效果。以监测评价为基础,全面梳理项目开展以来各技术模式和实施效果,加快完善综合技术模式,为持续推广有效治理模式提供保障。

(七)加强宣传与总结。项目县(市)要在重点示范区的醒目位置设置示范标牌,注明示范区实施主体、技术模式、技术指导专家和地块四至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黑土地保护的好经验、好做法。项目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2020年度和2018—2020年整体实施情况分别进行全面总结,于12月2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徐志强、杨光,电话:024-86124561,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北街39号,邮编:110034,电子邮件:lnftrk@163.com。

附件:18-1.2020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指导组成员

18-2.2020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专家指导组成员

附件 18-1

2020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协调指导组成员

组 长：陈 健 省农业农村厅 厅长
副组长：李德海 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宋耀华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
成 员：王 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
许化冰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处长
冀登义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处长
刘永昌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处长
朱宝玉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生产管理处 副处长
宋国柱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主任
于立宏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于立宏同志兼任。

附件 18-2

2020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专家指导组成员

组 长：汪景宽 沈阳农业大学土地与环境学院 教授
副组长：武志杰 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于立宏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研究员
成 员：韩晓增 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张旭东 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孙文涛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植环所 研究员
宇万太 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邹洪涛 沈阳农业大学土地与环境学院 教授
于 君 辽宁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研究员
徐志强 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高级农艺师

专家指导组下设秘书处，联络人由徐志强同志兼任。

附件 19

辽宁省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农业绿色发展，促进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范围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沈阳市苏家屯区、台安县、抚顺县、东港市、义县、凌海市、辽阳县、开原市、建平县、朝阳县、盘山县、盘锦市大洼区、兴城市、建昌县。

补偿机制试点县：建平县。

二、目标任务

通过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试点示范和重点县建设为引领，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7%，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 2019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探索建立秸秆综合利用补偿机制，建设利用补偿机制试点县；秸秆直接还田和过腹还田水平显著提升，耕地质量有所提升；培育一批专业从事秸秆收储运的经营主体和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的秸秆资源台账。

三、支持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重点县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各重点县根据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自主安排，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肥

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重点领域和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等关键环节。

四、基本原则

一是农用优先、多元利用。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满足种植业和畜牧业需求的基础上，抓好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领域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示范推广，合理引导秸秆燃料化、原料化等其他综合利用方式，推动秸秆处理利用向多元循环的方向发展。

二是典型示范、整体推进。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大、禁烧任务重和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实行“整县推进”。通过组织实施重点项目建设、推广实用技术、总结典型模式，打造示范样板，构建政策、工作、技术三大措施互相配套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推动面上工作，推进秸秆全域、全量利用，实现整体突破。

三是市场导向、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积极参与的长效机制。加大政策创设力度，完善秸秆收储运、加工利用等配套政策，通过政府引导扶持，调动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五、重点任务

（一）建立利用补偿机制。探索激励引导与惩后鞭策相结合的利用补偿机制。补偿机制试点县要建立责任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监管主体。以村为单位，与农户签订责任书，明确农户主体责任，将农户秸秆还田离田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补贴发放的依

据。县级要成立补偿机制协调组，帮助利用方向不明确、利用难度较大的农户解决实际困难，结成帮扶对子。鼓励对于连续 2 年有效利用秸秆的农户从农机作业、农资发放、农业保险等方面给予适当奖励。

（二）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秸秆还田，以实施玉米、水稻秸秆直接还田为重点，研究制定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标准和作业质量规范，加强农机农艺结合，完善作业技术路线和技术模式。示范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和秸秆机械翻压还田技术。设施农业发达的地区要支持棚菜秸秆利用，推广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秸秆快速腐熟技术，支持秸秆生产有机肥。

（三）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以牛羊标准化小区、奶牛生产基地、规模化饲养场为重点，大力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在粮食主产区和农牧交错区统筹粮改饲试点，积极发展青（黄）贮玉米、优质燕麦草、苜蓿等种植，推广秸秆青（黄）贮、氨化、膨化、微贮、颗粒饲料、发酵技术和直接粉碎饲喂技术。

（四）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结合农村环境治理，大力推广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热解气化和高效低排户用秸秆炉具。加大秸秆打捆直燃技术应用，鼓励县乡（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秸秆打捆直燃锅炉，原则上每个试点县不少于 3 个试点。在有条件的地区，科学有序发展秸秆生物质直燃发电、供热、制气项目。

（五）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支持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引导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等扩大秸秆食用菌生产规模。鼓励设施农业发达地区利用生化处理技术，生产育苗基质、栽培

基质，满足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和土壤改良的需要，促进农业生态平衡，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途径。

（六）支持秸秆原料化利用。依托市场需求、成熟技术，引领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建材、板材、包装材料、乙醇、制炭、淀粉等产品。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编织、创意工艺品等加工业，不断提高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

（七）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快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引进秸秆规模加工企业兴建，或组织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农村经纪人选择交通条件便利，秸秆产量较大的乡镇，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建设秸秆储存规范化场所，配备秸秆收储运专业化装备，逐步形成商品化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实现秸秆收储运的专业化和市场化，促进秸秆后续利用。

（八）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重点县要充分依托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的技术支撑作用，与专家组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制定适宜本区域的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实施方案，着力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共性和实用技术难题，减少秸秆还田、利用的负面效应。重点县要依据专家组审定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避免出现水土不服、劳民伤财。

（九）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开展农户、市场主体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调查，准确掌握县域农作物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认真做好数据填报、数据审核和提交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科学有效，建立各县（市、区）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推进秸秆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为各级政府制定扶持政策和规划、进行产业布局和管理等提供依据。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全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推进落实小组，加强指导，定期调度，协调推进项目落实；重点县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实施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搞好服务、确保实效；重点县县所在市农业和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省里做好相关工作。要建立监管责任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编制县级方案。重点县要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提升耕地质量为中心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工作内容，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各地采取以奖代补、贴息、资产折股量化，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要与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技术专家组充分沟通后，制定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技术专家组对各重点县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修改意见。技术专家组出具可行性意见书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

（三）强化政策引领。重点县要及时将本地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统筹利用好相关项目和政策措施，综合施策，形成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合力。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

（四）加强督导考核。省将依据绩效目标和各重点县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工作督查、绩效评价，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确定项目

地区及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实现重点县“有进有退”、资金安排“有增有减”。各重点县政府要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推动政策落实。

（五）加强宣传推广。重点县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要总结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和成功做法，并及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用技术指导群众，用示范带动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逐步提高农民有效利用秸秆自觉性和主动性。

（六）加强信息调度。重点县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建立工作台帐，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月（每月 2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联系人：王博，联系电话：024-23448853

附件：辽宁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名单及职责

附件

辽宁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名单及职责

一、专家组名单

组 长：	安景文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副组长：	杨术环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刘金昌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能源环保 事业部部长、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农艺师
成 员：	张旭东	辽宁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潘荣光	辽宁省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孟 军	沈阳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教授
	朱延旭	辽宁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工程建设中心 畜牧业部部长、研究员
	丛玉艳	沈阳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学院教授
	张 敏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副所长、 研究员
	官 亮	辽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环境资源研 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牛世伟	辽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环境资源研 究所副研究员
	周腰华	辽宁省农村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二、专家组职责

1.宣传贯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

规，负责对辽宁省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区域政策创设、重大技术应用等进行统筹规划设计与重点系统研究。

2.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的重大项目技术咨询与服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与推广利用，保障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实施。

3.参与全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专家评审、督导考核和绩效评价，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的项目实施提供专家意见。

4.指导各重点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总结提炼秸秆综合利用县域模式和产业发展模式；指导审核重点县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5.指导全省各县（市、区）开展农户、市场主体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调查，准确掌握县域农作物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建立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

专家组办公室设在辽宁省农业科学院，负责专家组日常工作。联系人：周腰华，电话：024-31029751。

附件 20

辽宁省 2020 年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2号），2020年我省计划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实施粪污治理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为方向，聚焦生猪规模养殖场，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要突出重点区域和主要畜种，重点支持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建设适应粪污肥料化利用要求的设施装备，进一步扩大处理规模，提升处理水平，确保今年年底前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二、实施内容及实施条件

（一）项目实施内容。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重点支持

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厌氧发酵或密闭式贮存发酵以及堆（沤）肥设施建设，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

（二）项目实施条件。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支持范围为未实施2017-2020年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非畜牧大县，支持的养殖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养殖场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已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

2.能够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粪污处理和利用情况。

3.原则上按规定配套消纳用地或者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4.项目实施后规模养殖场臭气得到有效控制，液体粪污实现密闭贮存和处理。

为避免多头、重复安排资金，已实施2019-2020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的养殖场、已享受过省财政资金扶持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补助的规模养殖场不纳入支持范围。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根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采取因素法，以2019年生猪规模养殖场存栏量为主要因素对非畜牧大县排序。按照分批实施、相对集中的原则，对盘山县、

盖州市、辽阳县等 3 个非畜牧大县的规模养殖场进行补助。

相关市、县要根据项目实施条件择优确定项目支持范围，按照高标准建设的要求合理确定补助标准，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给予一次性补助。原则上对验收合格的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各地可根据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猪当量适度增减。

四、实施要求

按照一场一策的原则，规模养殖场选择符合实际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鼓励采用污水多级沉淀净化循环利用处理模式，粪便污水经充分发酵熟化后作为粪肥资源化还田利用。可采用以下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一）发酵贮粪场

养殖场发酵贮粪场的建设标准应根据当地作物种植类型、种植周期、土壤养分状况及粪肥替代化肥比例等参数进行确定。规模养殖场建设贮粪场应为防渗漏、防雨淋、防外溢的混凝土建筑。贮粪场要设计成两个以上贮存单元周转使用。将适宜含水率的粪便堆放在贮粪场内，定期搅拌发酵腐熟，杀灭病原菌、寄生虫卵、消除恶臭后的有机肥直接还田利用或生产商品有机肥。

贮粪场建设标准按有资质设计单位的具体设计方案执行。

（二）污水贮存池

规模养殖场需建设与养殖量相匹配的能够确保充分发酵的

防渗漏、防外溢、无排污口的多级污水等贮存池。养殖场污水贮存池的建设标准应根据当地作物种植类型、种植周期、土壤养分状况及粪肥替代化肥比例等参数进行确定。经充分发酵的污水可以还田（林、果）资源化利用；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的，可返回场内冲洗圈舍循环利用；如向外排放，需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相关要求，并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

污水贮存池建设标准按有资质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

（三）粪便污水减量设施

应采用“四改两分再利用”措施（即改水冲清粪为干式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固液分离、雨污分离、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林、果）再利用。实行干清粪便工艺，减少圈舍冲洗次数，避免雨水汇入贮存池，饲槽饮水改用乳头饮水器设备，封闭式猪舍、鸡舍要建湿帘降温循环用水设施等，最大程度实现粪便污水源头减量化。应对机械刮粪设施、防渗地面、污水暗渠、污水和雨水分流管线等内容进行改造升级。

（四）其他密闭式贮存发酵以及堆（沤）肥设施建设及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

五、申报与验收

（一）申报条件

1.生产规模。全省支持非畜牧大县粪污治理规模养殖场设计

存栏猪当量大于 40480 头。盘山县粪污治理规模养殖场合计设计存栏猪当量大于 16192 头，盖州市粪污治理规模养殖场合计设计存栏猪当量大于 12383 头，辽阳县粪污治理规模养殖场合计设计存栏猪当量大于 11905 头。

2.场区布局。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粪便污水处理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分开，各区之间有适当距离，有围墙等隔离设施。生产区内按不同生长阶段科学划分功能区。场内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不得交叉、混用。场四周设围墙或防疫沟、绿化隔离带等与外界隔离。场入口设人员更衣消毒室、车辆消毒通道，栋舍入（出）口设人员消毒池（垫）。

3.畜禽舍建筑。畜禽舍建筑要达到永久性建筑标准。建筑材料以砖、石等为主，施工工艺必须采用水泥砂浆砌筑等；舍顶部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可随意拆卸，具有良好的防暑、保温功能和抵抗较强自然灾害的能力。

4.生产设施。有防疫隔离带，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消毒设备；有预防鼠害、鸟害设施（禽场），有存放药品、疫苗、诊疗等设备的兽医室；场区内卫生状况良好，垃圾集中堆放，位置合理，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养殖场管理。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并记录完整，执行养殖场畜禽标识、档案管理、生产管理、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制度，有专业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二）自主申报

市、县本着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规模养殖场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本场现状、选择的治理模式、新(改、扩)建设施内容及数量、粪肥施用计划、改造工程预算、实现减排数量等预期治理效果等，并附带原场的平面图、现有畜禽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照片，计划改造升级部分的设计平面图、自有或租赁消纳土地合同和地理位置图示等内容。

每个场的实施方案须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三) 审核立项

申报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后，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逐个实地勘验，形成初审意见。县级初审合格的报市级农业农村复审，市级应组织专家对每个场的实施方案进行形式和现场复核。复审合格的报省农业农村厅。

盘锦、营口、辽阳市于8月末前按省下达的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对复审合格项目批复立项。市、县级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实施的具体组织、监管、指导等工作。

(四) 项目验收

项目以市级验收为主体。项目建设完成后，申报主体向县农业农村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初验。县农业农村将初验合格场名单汇总，向市级农业农村提出复验申请，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复验通过的场进入公示程序。

(五) 项目公示

经验收合格的规模养殖场实行市级公示制度。验收合格的规模养殖场，由市级组织在养殖场所在乡（镇）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享受扶持政策的最终名单。验收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有关市、县是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增强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指导督促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等工作。

（二）强化支持保障

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形成粪肥还田利用市场机制，促进种养结合发展。要根据产地农业种植特点，组建粪污处理和粪肥还田专家组，积极探索完善还田技术规范。

（三）强化服务指导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派专人指导规模养殖场开展粪污治理。加强技术培训，市、县确保培训到场、指导到建设单位。加大对技术适应性强、治理效果好规模养殖场的宣传力度，引导和带动不同规模的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确保实施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

（四）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属于约束性任务，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资金使用各地要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鼓励有条件

的市、县增加对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资金投入。推动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等项目统筹衔接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五）加强绩效评估

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各地要加强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七）注重宣传总结

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主推模式，推动畜禽粪污低成本处理、就地就近还田利用。请相关市于12月1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20-1.辽宁省2020年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20-2.辽宁省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附件 20-1

辽宁省 2020 年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 粪污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一、规模养殖场基本情况及粪便污水治理现状

包括场名、场址、占地面积、畜舍数量及面积、畜禽最大设计存栏数量等基本情况；现有粪便污水的产生量、治理方式、治理能力、治理效果等情况。

二、项目建设计划

新建治理部分选择的治理模式、建设规模等。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数量

包括项目详细建设内容（如粪便贮存池、污水贮存池等）、各种设施建设数量（如购买吸污车辆）等。

四、主要技术路线

选择确定方案中给出的具体技术路线等。

五、粪便污水施用计划

自有或租赁耕（林、果）地面积、施肥周期、运输线路、车辆情况等。

六、资金需求、筹措及使用

建设内容资金需求、资金筹措计划等。

七、预期目标及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目标（一是要求满足本场全部粪便污水生产力；二是不造成污染，即粪便污水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八、保障措施

包括场内领导人、技术负责人、谁帮助实施及其资质和能

力等。

九、附件

（1）养殖场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土地使用、租赁合同或协议、消纳地合同（协议）及图示范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目前场区的全景照片、畜舍内外照片、现有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照片，计划建设内容的设计平面图等。

（3）其他证明材料（如项目设计、建设单位的资质等）。

附件 20-2

辽宁省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以下简称“国办意见”）、《辽宁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 年）》（辽政办发〔2017〕92 号，以下简称“省工作方案”）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4 号）要求，为做好 2019 年我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国办意见”和“省工作方案”的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和畜禽粪肥贮存和利用设施为重点，以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为主要贮存方式，以农用有机肥还田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畜禽养殖场业主主体责任，完善扶持政

策，依法严格监管，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有效的可持续运营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支持。县级政府负责项目实施统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推进项目实施。

（二）市场运作。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发展多种形态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模式，形成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市场机制。

（三）业主主体。养殖业主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谁养殖、谁治理”的污染防治法定责任。

（四）协同推进。在县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畜牧兽医、土肥、能源、环保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协作配合，落实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责任。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业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扎实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各项实施工作。

三、建设目标

通过政策实施，县域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要得到全面提升，畜禽粪肥贮存和利用设施要得到全面完善，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逐步规范，粪肥还田利用渠道畅通，全县（市、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四、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主要内容。积极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特别是中小规模养殖场开展“四改两分再利用”，按照种养结合、还田利用的原则，建设或完善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便污水“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外溢）贮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设施设备；以农用有机肥为重点，支持第三方处理主体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探索其他适合本地的设施设备建设。

（二）建设标准。按照“因地制宜、一场一策（含规模养殖场、集中处理区域、有机肥加工利用企业）”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不同畜禽养殖种类、规模、生产方式、粪便污水处理和利用方式等，确定各类主体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配套设施设备种类、规模等标准。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予以支持。为体现激励约束，强化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分年度安排。2019 年安排部分资金，

明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安排后续资金;2018年启动实施的项目,今年安排剩余资金。各地可根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规模,结合本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补助方式、对象和标准,总体上要兼顾平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支持规模养殖场特别是中小规模养殖场改进节水养殖工艺和设备,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按照种养匹配的原则配套粪污消纳土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二是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重点,支持第三方处理主体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推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模式,促进粪污转化增值。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严禁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后续运营补助;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场户的关闭或搬迁补助及其生态改造建设补助;2014年以后已享受过省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补助;2015年以后新(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补助。

各地要发挥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有效的可持续运营长效机制。在确保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贷款贴息、设立基金等

方式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六、项目申报与推荐

（一）申报范围和主体。在 2018 年畜牧大县名单中，未开展过整县治理的县（市、区）均要申报，县级政府是项目的申报主体。

（二）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县要按照农牧发〔2019〕14 号文件要求，制定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思路、畜禽粪污利用现状、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现状、粪肥还田利用和沼气使用路径、粪污收集机制建立、促进种养对接措施、环保执法监管措施、资金使用方向和地方扶持政策等方面内容，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逐级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审查。

（三）遴选与推荐。省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县的实施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备案。

七、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实现畜牧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国办意见”要求，加快推进“省工作方案”实施，全面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具体体现。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增强政治站

位，加强组织领导，指导督促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等工作。

（二）精心组织。项目县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协调相关部门，集中精力，高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基础数据统计、调研、起草、审核、报送等相关工作，要保证项目基础数据真实准确，项目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科学合理可行，年度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合理，后续运营有保障。

（三）政策支持。市、县级政府要鼓励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共同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按照以种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就地消纳的原则，合理布局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引导畜禽养殖与种植基地有效对接，支持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作为肥料还田利用，构建起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开展粪污收贮运社会化服务，完善受益者付费机制，建立畜禽粪肥等终端产品使用政策支持体系。要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保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需求。形成合力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监管考核。省将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并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估，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为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省农业农村厅要与项目县政府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推

行台账管理，加强粪污还田利用全链条监管，组织对单体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按季度通过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五）注重宣传总结。项目县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确保政策落实不出偏差。要加强宣传报道，及时主动释放政策信号，营造全社会协同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要注意总结行之有效的典型案例，按照不同畜种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主推模式。要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21

辽宁省 2020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包括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三项内容，具体实施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辽牧发〔2017〕267 号）和《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8〕44 号）等规定执行。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我省纳入国家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具体为，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牛、羊等。

（二）补助标准

根据业务部门统计的 2018 年度畜禽饲养量、农业农村部制

定的单体畜禽补助标准（猪 2 元/头，牛 4.8 元/头，羊 1.6 元/头，种鸡、蛋鸡、鸭、鹅 0.3 元/只，肉鸡 0.03 元/只）等因素测算，切块下达各市统筹安排使用，超支不补。

（三）实施要求

强制免疫疫苗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统一招标，确定供应商、供应区域及产品价格。各市要按照省招标结果，及时向中标企业采购疫苗，适时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并根据本地区强制免疫疫苗需求数量、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情况、政府购买服务及动物防疫工作等，据实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严禁将疫苗采购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县。

（四）监管措施

各地要按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督促所辖县（市、区）及时公开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

二、强制扑杀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

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具体为口蹄疫：猪、牛、羊等；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马鼻疽和马传贫：马等。

（二）补助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三）实施要求

根据财农〔2020〕10 号文件要求，强制扑杀补助依据各地实际扑杀畜禽数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半年结算一次。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包括据实结算和预拨两部分。

据实结算资金：时间段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根据各地上报的扑杀实施情况据实下达。

预拨资金：时间段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依据畜禽品种、各地 2018 年度饲养量等因素进行测算，切块下达各市。

（四）监管措施

各地要按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督促所辖县（市、区）及时公开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

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对未在疫情监测系统或疫情系统中上报信息的强制扑杀畜禽不予补助。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实施者予以补助。

（二）补助标准及实施要求

根据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计的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量、2018 年度生猪饲养量以及国家下达我省的资金额度等因素切块下达各市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三）监管措施

各地要按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督促所辖县（市、区）及时公开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表：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表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别	2020 年额度				已提前下达 2020 年额度			本次下达额度				
	小计	强制免疫补助	无害化处理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小计	强制免疫补助	无害化处理补助	小计	强制免疫补助	无害化处理补助	强制扑杀（据实）	强制扑杀（预拨）
合 计	12544	7746.0	4297.0	501.0	10750.0	6830.0	3920.0	1794.0	916.0	377.0	74.7	426.3
沈阳市	1479.0	932.0	436.5	110.5	1220.1	821.9	398.2	258.9	110.1	38.3	40.8	69.7
鞍山市	1187.5	923.6	244.6	19.3	1037.6	814.5	223.1	149.9	109.1	21.5	0.0	19.3
抚顺市	168.8	135.8	24.1	8.9	141.7	119.7	22.0	27.1	16.1	2.1	1.4	7.5
本溪市	210.5	154.8	45.8	9.9	178.3	136.5	41.8	32.2	18.3	4.0	0.6	9.3
丹东市	705.0	338.7	351.5	14.8	619.3	298.6	320.7	85.7	40.1	30.8	3.2	11.6
锦州市	1885.4	1061.9	759.4	64.1	1629.1	936.3	692.8	256.3	125.6	66.6	7.8	56.3
营口市	346.3	324.7	4.5	17.1	290.4	286.3	4.1	55.9	38.4	0.4	5.3	11.8
阜新市	964.4	821.9	72.1	70.4	790.5	724.7	65.8	173.9	97.2	6.3	3.6	66.8
辽阳市	350.6	211.1	129.5	10.0	304.2	186.1	118.1	46.4	25.0	11.4	0.5	9.5
铁岭市	1575.3	711.3	814.0	50.0	1369.8	627.2	742.6	205.5	84.1	71.4	5.8	44.2
朝阳市	2176.6	1136.2	960.7	79.7	1878.2	1001.8	876.4	298.4	134.4	84.3	0.7	79.0
盘锦市	631.4	544.4	72.9	14.1	546.5	480.0	66.5	84.9	64.4	6.4	4.6	9.5
葫芦岛市	863.2	449.6	381.4	32.2	744.3	396.4	347.9	118.9	53.2	33.5	0.4	31.8

附件 22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健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副组长：邹大鹏 省财政厅副厅长

潘东波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敖凤玲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德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奎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宋耀华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许化冰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夏鹏程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处长

陈洪斌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处长

姜 丽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改革处处长

杨 奕 省农业农村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处长

张洪晨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王 彪 省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促进处处长

孙 军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

王洪东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二级调研员

李 忠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于和之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监管局局长

刘永昌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祁茂彬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产业发展处处长
刘 勇 省农业农村厅动物防疫处处长
张建勋 省农业农村厅兽药饲料处处长
付 欣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
王玉丰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处长
朱宝玉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生产管理处副处长
冀登义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处长
王 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术环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晨阳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办公室主任由许化冰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协调、信息统计及政策宣传等日常工作。

